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
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c0efs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14ALW1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瑞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瑞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少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杨杏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江雪莹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杨杏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508		12	12
截止		2025-08-31 17:19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31 17: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雪莹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9-10 17: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0 17: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 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杏萍（信用编号 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 BH064397）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8月2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江雪莹（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DXRN7R6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江雪莹

2025年8月2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杏萍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杏萍

2025年8月29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榕城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29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6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7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71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72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73
附图 5 现场勘察图	74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75
附图 7 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图	76
附图 8 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图	77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78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区图	79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图	80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图	81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桑浦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82
附图 14 项目与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83
附图 15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84
附图 16 项目与揭阳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85
附图 17 项目与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86
附图 18 项目与揭阳市 2023 年市区禁燃区范围关系图	87
附图 19 公示截图	88
附件 1 营业执照	8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	90
附件 3 租赁合同	91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95
附件 5 验收意见	101
附件 6 污染源检测报告	114
附件 7 引用大气现状检测报告	141
附件 8 罚款资料	141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160
附件 10 备案证	1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5202-07-01-9306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少荣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岬片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32 分 31.546 秒, 北纬 23 度 26 分 35.5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扩建部分)	环保投资(万元)	100(扩建部分)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建成, 属于未批先建,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涉及“未验先投”行为,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向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5)11号), 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单位关于“未验先投”的处罚, 目前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33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p> <p>2、地方性法规的符合性分析</p> <p>①政策的符合性</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p> <p>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岬片区。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从城市发展的角度，本项目以后须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良好，水环境质量不达标，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水环境，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处）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东南面小河水质目标为Ⅳ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西南面溪水水质目标为Ⅳ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p>

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皮带机清洗废水、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物料输送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装卸扬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及车辆动力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项目为 3 类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5、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水质超标，项目皮带机清洗废水、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无废水直接排放至榕江南河。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6、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崛片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袋

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粉尘、装卸扬尘、车辆动力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皮带机清洗废水、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满足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皮带机清洗废水、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岬片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5），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p> <p>【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p>	<p>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及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不为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设置</p>	相符

	<p>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能源资源利用	<p>1、1. 【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皮带机清洗废水、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崛片区，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监控	<p>1. 【水/限制类】地都镇、炮台镇不锈钢、建筑石材等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尽量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2. 【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p> <p>3. 【大气/限制类】严格建筑石材加工企业板材水磨切割、抛光以及原料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控制，在原料搅拌、烘烤等工序中强化有机废气(VOCs)收集处理，减少大气污染；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做到有效回收利用。</p> <p>4. 【大气/限制类】推动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5. 【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p>	<p>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皮带机清洗废水、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p> <p>项目生产过程无VOCs产生及排放，无设置锅炉。</p>	相符

	<p>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p> <p>7、与《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的要求，我市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开展更新调整。</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岬片区，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中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ZH44520220005 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更新后为“ZH44520220005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但不涉及文件中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更新等内容，故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容仍按《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中管控单元进行管控，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要求。</p> <p>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表 1-3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p>(一)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相符
	<p>(三)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p> <p>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相符

	<p>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p>（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p>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p>相符</p>
	<p>（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p>	<p>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p>	<p>相符</p>

	<p>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p>督监管。</p>	
--	--	-------------	--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9、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p>	<p>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无VOCs产生及排放。</p>	<p>相符</p>
<p>强化减污降碳</p>	<p>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p>	<p>相符</p>

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10、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扩建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年用电量为90万kW·h，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煤系数为0.1229kgce/kWh，则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110.61吨标准煤，未达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生产的产品为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属于目录中建材-水泥制品制造（3021）-“两高”产品。但项目主要用于当地城市建设，属于社会生活必需，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110.61吨标准煤，且项目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优化设备等方案，逐步降低能耗水平。项目按两高方案的要求落实相关手续，对纳入两高项目实施严格控制，与环评并联审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要求。

1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机废气，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粉尘、装卸扬尘、车辆动力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版）的要求。

13、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减少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在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喷雾、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防尘措施。”

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粉尘、装卸扬尘、车辆动力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对颗粒物排放能起到有效的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不冲突。

1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指出：“第十六条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且项

目皮带机清洗废水、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不冲突。

15、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为水泥、砂、石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粉尘、装卸扬尘、车辆动力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皮带机清洗废水、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产混凝土的企业，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都镇钱后社区灰岬片区。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60万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文件（文号：揭市环（空港）审函〔2018〕26号），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地面积为233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660平方米，年生产预拌混凝土60万m³。主要设备包括搅拌生产线等。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60万m³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于2020年12月23日通过固废自主验收。

2021年建设单位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7月1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文件（文号：揭市环（空港）审〔2021〕38号）。允许项目增加投资500万元，环保总投资约50万元，在原有厂区空地上建设一套沥青混凝土搅拌设施用于生产沥青混凝土，年产沥青混凝土5万吨。该项目现已停产并拆除。

由于业务和生产需要，现在原厂区内申请扩建，项目扩建内容如下：

1、取消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增加投资额1500万元，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增加年产90万m³预拌混凝土和30万m³湿拌砂浆；

2、新增设置1套2HZS270E混凝土搅拌站、1套HZS240C8H混凝土搅拌站、1套HZS180M砂浆搅拌站。

扩建后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总投资约250万元，占地面积为233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660平方米，年产150万m³预拌混凝土和30万m³湿拌砂浆。

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目前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5200MA514ALW1L001Z。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涉及“未验先投”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向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3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5〕11号），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单位关于“未验先投”的处罚，目前已缴纳罚款。现按要求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里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扩建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筑物功能布局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扩建前项目组成及规模	扩建项目组成及规模	扩建后项目组成及规模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搅拌楼	2条240型搅拌生产线，年生产预拌混凝土60万m ³ ，面积1330m ²	1套2HZS270E混凝土搅拌站、1套HZS240C8H混凝土搅拌站、1套HZS180M砂浆搅拌站，面积1400m ²	2条240型搅拌生产线，年生产预拌混凝土60万m ³ ，面积1330m ² ；1套2HZS270E混凝土搅拌站、1套HZS240C8H混凝土搅拌站、1套HZS180M砂浆搅拌站，面积1400m ²	空置位置新增搅拌站	
		1条搅拌生产线，年生产沥青混凝土5万吨，面积140m ²	取消	/	/	
	骨料仓	预拌混凝土	建筑面积1238m ² ，一条线五个骨料仓，每个仓由剪力墙分割，三个石料仓，两个砂料仓	/	建筑面积1238m ² ，一条线五个骨料仓，每个仓由剪力墙分割，三个石料仓，两个砂料仓	依托扩建前
		沥青混凝土	设有6个仓位，总容积约60m ³	取消	/	/
	冷料仓	设有6套料斗，装载高度3.5m，单斗容积15m ³	取消	/	/	
沥青罐	4套沥青罐，单个规格为5万L	取消	/	/		

		筒仓	4个300吨水泥筒仓, 4个300吨粉煤灰筒仓, 1个100吨备用筒仓	2个200吨及4个300吨水泥筒仓, 2个100吨、2个250吨及4个300吨粉煤灰筒仓	2个200吨及8个300吨水泥筒仓, 2个100吨、2个250吨及8个300吨粉煤灰筒仓, 1个100吨备用筒仓	新增
		运输	项目原料及混凝土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项目原料及混凝土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项目原料及混凝土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新增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车辆外部冲洗区, 建筑面积515m ² , 设置明沟、集水槽及沉淀池	/	车辆外部冲洗区, 建筑面积515m ² , 设置明沟、集水槽及沉淀池	依托扩建前
			车辆罐体内部冲洗区, 建筑面积480m ² , 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	/	车辆罐体内部冲洗区, 建筑面积480m ² , 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784m ²	/	建筑面积784m ²	
		试验室	建筑面积227m ²	/	建筑面积227m ²	
		食堂	建筑面积70m ² , 配套2个炉头	/	建筑面积70m ² , 配套2个炉头	
		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611m ²	/	建筑面积611m ²	
		磅房	建筑面积15m ²	/	建筑面积15m ²	
		沉淀池	6.7m*5.7m*0.8m*1个	新增 6.7m*5.7m*0.8m*1个	6.7m*5.7m*0.8m*2个	新增
		清水池	10.85m*3.75m*0.8m*1个	新增 10.85m*3.75m*0.8m*1个	10.85m*3.75m*0.8m*2个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新增
		排水工程	扩建前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 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场地的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系统, 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采取雨、污分流制; 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场地的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系统, 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扩建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	/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场地的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场地的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	新增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增
	废气	轻油燃烧烟气（沥青生产）	通过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取消	/	/
		冷料斗废气（沥青生产）	对冷料斗进行三面围挡，并在顶端配套收尘装置，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取消	/	/
		骨料提升、烘干、振动筛选、称量、拌合等工序（沥青生产）	由配套的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取消	/	/
		沥青加热、拌合、卸料装车工序（沥青生产）	通过风管收集后引至“水喷淋+油烟净化器+UV 光催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取消	/	/
		料仓投料口、物料输送粉尘、装卸扬尘、车辆动力扬尘	石子和砂子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料仓储存，投料口设置在料仓内，厂区地面硬化	石子和砂子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料仓储存，投料口设置在料仓内，厂区地面硬化，洒水抑尘	石子和砂子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料仓储存，投料口设置在料仓内，厂区地面硬化，洒水抑尘	新增
	料筒呼吸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	安装 1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配套在 9 个粉料筒仓以及 2 台搅拌机物料口	安装 18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配套在 14 个粉料筒仓以及 1 台搅拌机、3 套搅拌装置物料口	共安装 29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配套在 23 个粉料筒仓以及 3 台搅拌机、3 套搅拌装置物料口	新增	

		厨房油烟	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	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依托扩建前
	废水	生活污水、厨房含油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依托扩建前
		生产废水	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场地的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系统，不外排	/	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场地的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系统，不外排	依托扩建前
			/	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场地的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	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场地的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	新增
		噪声	加强项目区域范围的管理，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加强周边地区绿化	加强项目区域范围的管理，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加强周边地区绿化	加强项目区域范围的管理，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加强周边地区绿化	加强项目区域范围的管理，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加强周边地区绿化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定期对垃圾暂存点消毒、灭蝇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定期对垃圾暂存点消毒、灭蝇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定期对垃圾暂存点消毒、灭蝇处理	依托扩建前暂存间
		废布袋	/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收集的粉尘	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砂石原料和沉积物/回收砂石和沉淀沉渣	砂石分离器分离的固废可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砂石分离器分离的固废可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砂石分离器分离的固废可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危险废物	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后项目生产设备概况如下表：

表 2-2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扩建前数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环评批复文号	备注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设备							
1	配料站	储料仓	10 台	0	10 台	0	砂、石骨料
2		计量斗	10 台	0	10 台	0	单独计量
3		称重传感器	30 台	0	30 台	0	常州托利多
4		气缸	30 台	0	30 台	0	三一监制
5		振动器	20 台	0	20 台	0	三一监制
6		平皮带	2 台	0	2 台	0	三一监制
7		传动装置	2 台	0	2 台	0	三一监制
8	斜皮带机	机架	2 台	0	2 台	0	SANY
9		平皮带	2 台	0	2 台	0	三一监制
10		传动装置	2 台	0	2 台	0	三一监制
11		托辊	2 套	0	2 套	0	三一监制
12	主机	搅拌机	2 台	0	2 台	0	SANY 强制式双卧轴
13	水泥计量	计量斗	2 台	0	2 台	0	SANY
14		称重传感器	6 台	0	6 台	0	常州托利多
15		气动蝶阀	2 台	0	2 台	0	三一监制
16		气动球型振动器	2 套	0	2 套	0	三一监制
17	煤灰计量	计量斗	2 台	0	2 台	0	SANY
18		称重传感器	6 台	0	6 台	0	常州托利多
19		气动蝶阀	2 台	0	2 台	0	三一监制
20		气动球型振动器	2 套	0	2 套	0	三一监制
21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计量斗	2 台	0	2 台	0	SANY
22		供水管路	2 套	0	2 套	0	——
23		称重传感器	2 台	0	2 台	0	常州托利多
24		气动蝶阀	4 台	0	4 台	0	三一监制
25		水泵	2 台	0	2 台	0	三一监制
26		管道阀门	2 套	0	2 套	0	SANY
27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2 台	0	2 台	0	SANY
28		供液管道	4 套	0	4 套	0	SANY
29		储液箱	4 台	0	4 台	0	——
30		称重传感器	2 台	0	2 台	0	常州托利多
31		气动蝶阀	2 台	0	2 台	0	三一监制
32		外加剂防腐泵	4 台	0	4 台	0	三一监制
33	管道阀门	4 套	0	4 套	0	SANY	
34	气路系统	空压机	2 台	0	2 台	0	三一监制
35		气动三联件	4 台	0	4 台	0	三一监制
36		储气罐	2 套	0	2 套	0	三一监制

文号：
揭市
环（空
港）审
函
（201
8）26
号

37		连接管路	2套	0	2套	0	SANY
38		管路阀门	2套	0	2套	0	SANY
39	搅拌主楼	主体结构	2套	0	2套	0	SANY
40		走台围栏	2套	0	2套	0	SANY
41		带料斗	2台	0	2台	0	耐磨损结构
42		卸料斗	2台	0	2台	0	耐磨损结构
43		除尘装置	2台	0	2台	0	三一监制
44	操作室	/					/
45	控制系统	/					/
46	粉罐	仓体及支腿 300t	8台	0	8台	0	按水泥密度 1.35t/m ³
47		仓体及支腿 100t	1台	0	1台	0	
48	粉罐配套 件	除尘器	8台	0	8台	0	三一监制
49		料位计	16台	0	16台	0	上海思派
50		压力安全阀	8台	0	8台	0	上海WAN
51		手动蝶阀	8台	0	8台	0	上海WAN
52		破拱装置	8套	0	8套	0	上海WAN
53	螺旋机	螺旋输送机	4台	0	4台	0	上海WAN
54		螺旋输送机	4台	0	4台	0	上海WAN
年产90万m³预拌混凝土和30万m³湿拌砂浆							
HZS240C8H 混凝土搅拌站设备							
1	配料站	储料仓	0	5台	5台	+5台	SANY
2		计量斗	0	5台	5台	+5台	SANY
3		称重传感器	0	5套	5套	+5套	常州托利多
4		气缸	0	12台	12台	+12台	亿日/亚德客
5		振动器	0	8台	8台	+8台	欧力卧龙
6		输送带	0	1台	1台	+1台	三维
7		传动装置	0	1台	1台	+1台	泰隆/泰星/恒星/ 振兴
8	斜皮带机	机架	0	1台	1台	+1台	双走道,带雨棚
9		输送带	0	1台	1台	+1台	三维
10		传动装置	0	1台	1台	+1台	泰隆/泰星/恒星/ 国茂
11		托辊	0	1套	1套	+1套	/
12	主机	搅拌机	0	1台	1台	+1台	SANY 强制式双 卧轴,4m ³ /台
13	水泥计量	计量斗	0	1台	1台	+1台	SANY
14		称重传感器	0	1套	1套	+1套	常州托利多
15		气动蝶阀	0	1台	1台	+1台	WAM/摩泰/吉迈
16		振动器	0	1台	1台	+1台	欧力卧龙
17	煤灰计量	计量斗	0	1台	1台	+1台	SANY
18		称重传感器	0	1套	1套	+1套	常州托利多
19		气动蝶阀	0	1台	1台	+1台	WAM/摩泰/吉迈
20		振动器	0	1台	1台	+1台	欧力卧龙
21	水计量及	计量斗	0	1台	1台	+1台	SANY
22	供水系统	供水管路	0	1套	1套	+1套	水池用户自备

23		称重传感器	0	1套	1套	+1套		常州托利多
24		气动蝶阀	0	2台	2台	+2台		WAM/摩泰/吉迈
25		水泵	0	1台	1台	+1台		南方泵业
26		管道阀门	0	1套	1套	+1套		SANY
27	外加剂 计量系统	计量斗	0	1台	1台	+1台		SANY
28		供液管道	0	2套	2套	+2套		SANY
29		储液箱	0	2台	2台	+2台		SANY
30		称重传感器	0	1台	1台	+1台		常州托利多
31		气动蝶阀	0	1台	1台	+1台		/
32		外加剂防腐泵	0	2台	2台	+2台		南方泵业
33		管道阀门	0	2套	2套	+2套		SANY
34	气路 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0	1台	1台	+1台		SANY
35		气动三联件	0	2台	2台	+2台		三一监制
36		储气罐	0	1套	1套	+1套		三一监制
37		连接管路	0	1套	1套	+1套		SANY
38		管路阀门	0	1套	1套	+1套		SANY
39	搅拌主楼	主体结构	0	1套	1套	+1套		SANY
40		走台围栏	0	1套	1套	+1套		SANY
41		特料斗	0	1台	1台	+1台		耐磨损结 构,SANY
42		卸料斗	0	1台	1台	+1台		耐磨损结 构,SANY
43		外包装	0	1套	1套	+1套		SANY
44		除尘装置	0	1台	1台	+1台		SANY
45	操作室	/						/
46	控制系统	/						/
47	粉料筒仓 (粉罐)	仓体及支腿, 300t	0	4个	4个	+4个		密度按 1.35t/m ³ 计算
48	粉料筒仓 附件(粉罐 配套件)	脉冲布袋收尘 机	0	4台	4台	+4台		SANY
49		料位计	0	8台	8台	+8台		上海思派
50		压力安全阀	0	4台	4台	+4台		WAM/摩泰
51		手动蝶阀	0	4台	4台	+4台		WAM/摩泰/吉迈
52		破拱装置	0	4套	4套	+4套		摩泰
53	螺旋机	螺旋输送机	0	2台	2台	+2台		WAM/汇高 (SICOMA)
54		螺旋输送机	0	2台	2台	+2台		WAM/汇高 (SICOMA)
55	外加剂筒	5t	0	1个	1个	+1个		/
2HZS270E 混凝土搅拌站设备								
1	搅拌主机 (中联 -CIFAJS45 00)	搅拌装置	0	2个	2个	+2个		中联重科, 4.5m ³ / 个
2		电机	0	4个	4个	+4个		湖南天能/江苏 大中
3		减速机	0	4个	4个	+4个		上海力克
4		卸料门液压系 统	0	2套	2套	+2套		科利奥/威盾

5		主机看料装置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6		润滑系统	0	2套	2套	+2套	科利奥/威盾
7	右线配料机(钢构式5仓3砂2石,一仓在斜皮带机正上方)	骨料仓	0	5个	5个	+5个	中联重科
8		计量仓(单独计量)	0	5个	5个	+5个	密度按1.5计算,中联重科
9		疏料装置	0	3套	3套	+3套	中联重科
10		皮带	0	1条	1条	+1条	浙江三维/豫龙
11		驱动装置	0	1套	1套	+1套	湖州滚筒
12		传感器	0	15套	15套	+15套	梅迪亚
13		气缸	0	15个	15个	+15个	索诺天工/亚德客
14		振动器MVE200/3	0	12个	12个	+12个	WAM
15		振动器MVE100/3	0	6个	6个	+6个	WAM
16	左线配料机(钢构式6仓3砂3石,一仓在斜皮带机正上方)	骨料仓	0	6个	6个	+6个	中联重科
17		计量仓(单独计量)	0	6个	6个	+6个	密度按1.5计算,中联重科
18		疏料装置	0	3套	3套	+3套	中联重科
19		皮带	0	1条	1条	+1条	浙江三维/豫龙
20		驱动装置	0	1套	1套	+1套	湖州滚筒
21		传感器	0	18套	18套	+18套	梅迪亚
22		气缸	0	18个	18个	+18个	索诺天工/亚德客
23		振动器MVE200/3	0	12个	12个	+12个	WAM
24		振动器MVE100/3	0	6个	6个	+6个	WAM
25	斜皮带机(27度39m人字带)	减速机	0	2个	2个	+2个	上海力克
26		皮带(人字带)	0	2个	2个	+2个	浙江三维/豫龙
27		张紧装置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28		机架(双边走道、防雨棚)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29		漏料斗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30		清扫器	0	4套	4套	+4套	长沙九方
31		拉绳开关	0	4套	4套	+4套	沈阳长宏
32		防撒料装置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33		皮带机清洗系统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34	搅拌主楼	主体框架结构	0	2套	2套	+2套	无上部主机架及主楼外装修,周边增加护栏
35		双层平台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36		称量架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37		看料平台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38		楼梯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39		检修平台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40	水称量供	秤斗	0	2个	2个	+2个	中联重科

41	给系统	传感器	0	6套	6套	+6套	梅迪亚	
42		蝶阀	0	2个	2个	+2个	科利奥/上海国泰	
43		供水水泵	0	2个	2个	+2个	湘潭强劲/上海国泰	
44		管道及阀门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45	水泥称量系统	秤斗	0	2个	2个	+2个	中联重科	
46		传感器	0	6套	6套	+6套	梅迪亚	
47		蝶阀	0	2个	2个	+2个	科利奥/中大屹方	
48		振动器	0	2个	2个	+2个	WAM	
49	粉煤灰称量系统	秤斗	0	2个	2个	+2个	中联重科	
50		传感器	0	6套	6套	+6套	梅迪亚	
51		蝶阀	0	2个	2个	+2个	科利奥/中大屹方	
52		振动器	0	2个	2个	+2个	WAM	
57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秤斗	0	2个	2个	+2个	中联重科	
58		防腐蝶阀 传感器	0	2个	2个	+2个	科利奥/上海国泰	
59		传感器	0	2个	2个	+2个	梅迪亚	
60		管道泵	0	4个	4个	+4个	湘潭强劲/上海国泰	
61	骨料中间仓	管道及阀门	0	4套	4套	+4套	PPR管, 中联重科	
62		外加剂箱	0	4个	4个	+4个	中联重科	
63		骨料斗	0	2个	2个	+2个	中联重科	
64		气缸	0	4个	4个	+4个	索诺天工/亚德客	
65	主机除尘	振动器	0	2个	2个	+2个	WAM	
66		脉冲袋式除尘	0	2套	2套	+2套	苏州荣联/江苏宝华	
67		卸料装置	砵斗	0	2个	2个	+2个	中联重科
68			液压驱动卸料门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69	振动器		0	2个	2个	+2个	WAM	
70	高强耐磨衬板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71	气动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0	2个	2个	+2个	红五环/浙江开山	
72		储气罐 A	0	2个	2个	+2个	嘉兴/申江	
73		储气罐 B	0	4个	4个	+4个	嘉兴/申江	
74		电磁阀及管路	0	2套	2套	+2套	索诺天工/亚德客	
75	智能控制软件	远程服务系统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76		操作安全管理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77		润滑油泵故障自诊断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78		设备健康管理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79	监控系统	摄像头	0	2套	2套	+2套	海康威视
80		视频服务器	0	2套	2套	+2套	朗驰/捷欧
81		显示器	0	2套	2套	+2套	飞利浦
82	电控系统 操作软件 (一机双 控, 在 270 站控制室 中可控制 我司二站 180M线; 额外预留1 个外加剂 管路接口)	电控柜、电控 台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83		工控计算机	0	2套	2套	+2套	研华/研祥
84		显示器	0	2套	2套	+2套	飞利浦
85		UPS	0	2套	2套	+2套	VCS
86		打印机	0	2套	2套	+2套	沧田/得实
87		PLC	0	2套	2套	+2套	欧姆龙/西门子
88		电气元器件: 主断路器	0	2套	2套	+2套	知名品牌
89		电气元器件: 电机保护断路 器、接触器	0	2套	2套	+2套	伊顿、LS
90		电气元器件: 中间继电器	0	2套	2套	+2套	知名品牌
91		电缆	0	2套	2套	+2套	桂林国际/金杯
92	照明系统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93	控制室(含 支架)	控制室(50mm 夹心岩棉板)	0	2套	2套	+2套	内外装修, 1台 1.75P 壁挂式空 调
94	预埋件	双线预埋件	0	2套	2套	+2套	中联重科
95	螺旋输送 机	螺旋输送机I	0	4套	4套	+4套	常规螺旋, WAM/仕高玛
96		螺旋输送机II	0	4套	4套	+4套	子母螺旋, WAM/仕高玛
97		螺旋输送机III	0	2套	2套	+2套	子母螺旋, WAM/仕高玛
98	粉料筒仓 附件	脉冲反吹除尘 器(不带风机)	0	10套	10套	+10套	苏州荣联/江苏 宝华
99		手动蝶阀					科利奥/中大屹 方
100		压力安全阀					科利奥/中大屹 方
101		助流气嘴					科利奥/中大屹 方
102		贴片式连续料 位					中联重科
103	上、下料位指 示器	科利奥/中大屹 方					
104	粉料筒仓	300T为4个, 200T为2个, 250T为2个, 100T为2个	0	10个	10个	+10个	密度按 1.35 计 算, 中联重科
105	外加剂筒	5t	0	1个	1个	+1个	/
HZS180M 砂浆搅拌站设备							

1	搅拌主机 (中联 -CIFAJS30 00)	搅拌装置	0	1个	1个	+1个	中联重科, 3m ³ / 个 湖南天能/江苏 大中 上海力克 科利奥/威盾 中联重科 科利奥/威盾 中联重科 密度按 1.5 计算,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 浙江三维/豫龙 湖州滚筒 梅迪亚 索诺天工/亚德 客 WAM WAM 上海力克 浙江三维/豫龙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 长沙九方 沈阳长宏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 浙江三维/豫龙 湖州滚筒 中联重科 无上部主机架及 主楼外 装修, 周边增加 护栏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 梅迪亚 科利奥/上海国 泰
2		电机	0	2个	2个	+2个	
3		减速机	0	2个	2个	+2个	
4		卸料门液压系 统	0	1套	1套	+1套	
5		主机看料装置	0	1套	1套	+1套	
6		润滑系统	0	1套	1套	+1套	
7	配料机(钢 构式4仓2 砂2石, 1 砂仓需作 为砂浆专 用仓)	骨料仓	0	4个	4个	+4个	
8		计量仓(单独 计量)	0	4个	4个	+4个	
9		疏料装置	0	2套	2套	+2套	
10		皮带	0	1条	1条	+1条	
11		驱动装置	0	1套	1套	+1套	
12		传感器	0	12套	12套	+12套	
13		气缸	0	12个	12个	+12个	
14		振动器 MVE200/3ZL	0	8个	8个	+8个	
15		振动器 MVE100/3	0	4个	4个	+4个	
16	斜皮带机 (26.5度 35m人字 带)	减速机	0	1个	1个	+1个	
17		皮带(人字带)	0	1个	1个	+1个	
18		坠重张紧装置	0	1套	1套	+1套	
19		机架(双边走 道、防雨棚)	0	1套	1套	+1套	
20		漏料斗	0	1套	1套	+1套	
21		清扫器	0	2套	2套	+2套	
22		拉绳开关	0	2套	2套	+2套	
23		防撒料装置	0	1套	1套	+1套	
24		皮带机清洗系 统	0	1套	1套	+1套	
25		过渡斜皮 带机(20 度5.5m)	皮带	0	1条	1条	
26	驱动装置		0	1套	1套	+1套	
27	机架		0	1套	1套	+1套	
28	搅拌主楼	主体框架结构	0	1套	1套	+1套	
29		双层平台	0	1套	1套	+1套	
30		称量架	0	1套	1套	+1套	
31		楼梯	0	1套	1套	+1套	
32		主楼附件	0	1套	1套	+1套	
33	水称量 供给系统	秤斗	0	1个	1个	+1个	
34		传感器	0	1套	1套	+1套	
35		蝶阀	0	1个	1个	+1个	

36		供水水泵	0	1个	1个	+1个	湘潭强劲/上海国泰
37		管道及阀门	0	1套	1套	+1套	中联重科
38	水泥称量系统	秤斗	0	1个	1个	+1个	中联重科
39		传感器	0	3套	3套	+3套	梅迪亚
40		蝶阀	0	1个	1个	+1个	科利奥/中大屹方
41		振动器	0	1个	1个	+1个	WAM
42		秤斗	0	1个	1个	+1个	中联重科
43	粉煤灰称量系统	传感器	0	3套	3套	+3套	梅迪亚
44		蝶阀	0	1个	1个	+1个	科利奥/中大屹方
45		振动器	0	1个	1个	+1个	WAM
50		秤斗 0.08m ³	0	1个	1个	+1个	中联重科
51	秤斗 0.015m ³	0	1个	1个	+1个	中联重科	
52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防腐蝶阀传感器	0	2个	2个	+2个	科利奥/上海国泰
53		传感器 200kg	0	1个	1个	+1个	梅迪亚
54		传感器 100kg	0	1个	1个	+1个	梅迪亚
55		管道泵	0	2个	2个	+2个	湘潭强劲/上海国泰
56		管道及阀门	0	2套	2套	+2套	PPR管, 中联重科
57	外加剂箱	0	2个	2个	+2个	中联重科	
58	骨料中间仓	骨料斗	0	1个	1个	+1个	中联重科
59		耐磨衬板	0	1套	1套	+1套	中联重科
60		气缸	0	2个	2个	+2个	索诺天工/亚德客
61		振动器	0	1个	1个	+1个	WAM
62	主机除尘	脉冲袋式除尘	0	1套	1套	+1套	苏州荣联/江苏宝华
63	卸料装置	砵斗	0	1个	1个	+1个	中联重科
64		高强耐磨衬板	0	1套	1套	+1套	中联重科
65	气动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0	1个	1个	+1个	红五环/浙江开山
66		储气罐 A	0	1个	1个	+1个	嘉兴/申江
67		储气罐 B	0	2个	2个	+2个	嘉兴/申江
68		电磁阀及管路	0	1套	1套	+1套	索诺天工/亚德客
69	智能控制软件	远程服务系统	0	1套	1套	+1套	中联重科
70		操作安全管理	0	1套	1套	+1套	中联重科
71		润滑油泵故障自诊断	0	1套	1套	+1套	中联重科
72		设备健康管理	0	1套	1套	+1套	中联重科
73	监控系统	摄像头	0	1套	1套	+1套	海康威视
74		视频服务器	0	1套	1套	+1套	朗驰/捷欧
75		显示器	0	1套	1套	+1套	飞利浦

76	电控系统 操作软件 (额外预留2个外加剂管路接口)	电控柜、电控台	0	1套	1套	+1套		中联重科	
77		工控计算机	0	1套	1套	+1套		研华/研祥	
78		显示器	0	1套	1套	+1套		飞利浦	
79		UPS	0	1套	1套	+1套		VCS	
80		打印机	0	1套	1套	+1套		沧田/得实	
81		PLC	0	1套	1套	+1套		欧姆龙/西门子	
82		电气元器件: 主断路器	0	1套	1套	+1套		知名品牌	
83		电气元器件: 电机保护断路器、接触器	0	1套	1套	+1套		伊顿、LS	
84		电气元器件: 中间继电器	0	1套	1套	+1套		知名品牌	
85		电缆	0	1套	1套	+1套		桂林国际/金杯	
86	照明系统	0	1套	1套	+1套	中联重科			
87	控制室(含支架)	控制室(50mm夹心岩棉板)	0	1套	1套	+1套	内外装修, 1台1.75P壁挂式空调		
88	预埋件	单线预埋件	0	1套	1套	+1套	中联重科		
89	外加剂筒	5t	0	1个	1个	+1个	/		
其他设备									
1	砂石分离机	/	0	2台	2台	+2台	/	/	
2	铲车	/	0	4辆	4辆	+4辆	/	/	
3	运输车辆	/	0	10辆	10辆	+10辆	/	/	
注: 1) 2HZS270E 混凝土搅拌站与 HZS180M 砂浆搅拌站共用 5 个粉料筒仓; 2) 原环评无评价铲车、运输车辆、砂石分离机数量, 经与企业核实, 按扩建部分进行评价。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3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量对比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原料性状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水泥	t/a	168000	+355000	523000	粉状	粉筒	/	外购
2	粉煤灰	t/a	4800	+75000	79800	粉状	粉筒	/	外购
3	砂	t/a	480000	+1039500	1519500	固态	仓库	/	外购
4	石	t/a	630000	+962000	1592000	固态	仓库	/	外购
5	外加剂(缓凝剂、减水剂)	t/a	3900	+10080.06	13980.06	固态	储存筒	5t/筒	外购
6	机油	t/a	0	+0.2	0.2	液态	桶装	25kg/桶	外购
注: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文件(文号: 揭市环(空港)审(2021)38 号), 该项目现已停产并拆除,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材料石料、沥青油、0#轻质									

柴油、重油均全部取消使用，故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泥：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材料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的粉末状水硬性胶凝材料。

粉煤灰：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₂、Al₂O₃、FeO、Fe₂O₃、CaO、TiO₂等，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0.5~300μm。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

缓凝剂：一种能延缓水泥凝结时间的外加剂，常用的主要有：木质素磺酸盐及其衍生物等。

减水剂：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由聚羧酸醚类共聚物组成。

5、生产内容及规模

项目生产内容情况见表 2-4：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
		扩建前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项目		
1	沥青混凝土	50000	-50000	0	t/a	/
2	预拌混凝土	600000	900000	1500000	m ³ /a	密度约 2.3g/cm ³
3	湿拌砂浆	0	300000	300000	m ³ /a	密度约 1.8g/cm ³

6、能耗水耗情况

表 2-5 扩建前后项目能耗水耗对比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项目	用途	来源
		预拌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1	水	7686 吨/年	822 吨/年	+197863.2 吨/年	-192 吨/年	206179.2 吨/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水
2	电	60 万度/a	60 万度/a	+90 万度/a	-60 万度/a	150 万度/a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扩建前后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对比

序号	/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扩建前	3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	均在项目内食宿
2	扩建部分	0		
3	扩建后	30 人		

注：根据原环评审批内容，《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员工人数为 15 人，《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员工人数为 15 人，合计 30 人，本次扩建

后取消沥青混凝土的加工生产，故其对应员工人数用于本次扩建项目，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所需员工人数由厂区内调配。

8、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①产品用水

项目年产 90 万 m³ 预拌混凝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每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需使用自来水量为 0.12m³，则生产工艺用水量约为 90*0.12*10000=108000m³/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项目年产 30 万 m³ 湿拌砂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每立方米湿拌砂浆需使用自来水量为 0.2m³，则生产工艺用水量约为 30*0.2*10000=60000m³/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皮带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3 套皮带机清洗系统，在停止生产时须清洗干净，平均每天清洗 1 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套每次用水量约为 0.5m³，则项目皮带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0.5*3=1.5m³/d（450m³/a）。

③搅拌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搅拌机、3 个搅拌装置，1 台搅拌机容量为 4m³、2 个搅拌装置容量均为 4.5m³、1 个搅拌装置容量为 3m³，在停止生产时须清洗干净，平均每天清洗 1 次，用水量按照容量的 50% 计算，则项目搅拌清洗用水量约为（4+4.5+4.5+3）*50%=8m³/d（2400m³/a）。

④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次项目生产规模为 207 万吨预拌混凝土和 54 万吨湿拌砂浆，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和成品出场前均需进行冲洗。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约 561*2=1122 车次/d，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大型车（手工清洗）-20L/车次，则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 1122*20/1000=22.44m³/d（6732m³/a）。

⑤场地冲洗用水

项目建筑面积为 1400m²，每天冲洗 1 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系数为 2~3L/m²·次，项目取 2.5L/m²·次，则场地冲洗用水量为 2.5*1400/1000=3.5m³/d（1050m³/a）。

⑥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

项目设置 5 台高压雾炮机进行喷淋及洒水降尘。每台高压雾炮机水泵流量为 20L/min，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则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用水量约为

$20*5*2*8*60/1000=96\text{m}^3/\text{d}$ ($28800\text{m}^3/\text{a}$)，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为自然挥发损耗，不外排。

2)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设计，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因此扩建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

9、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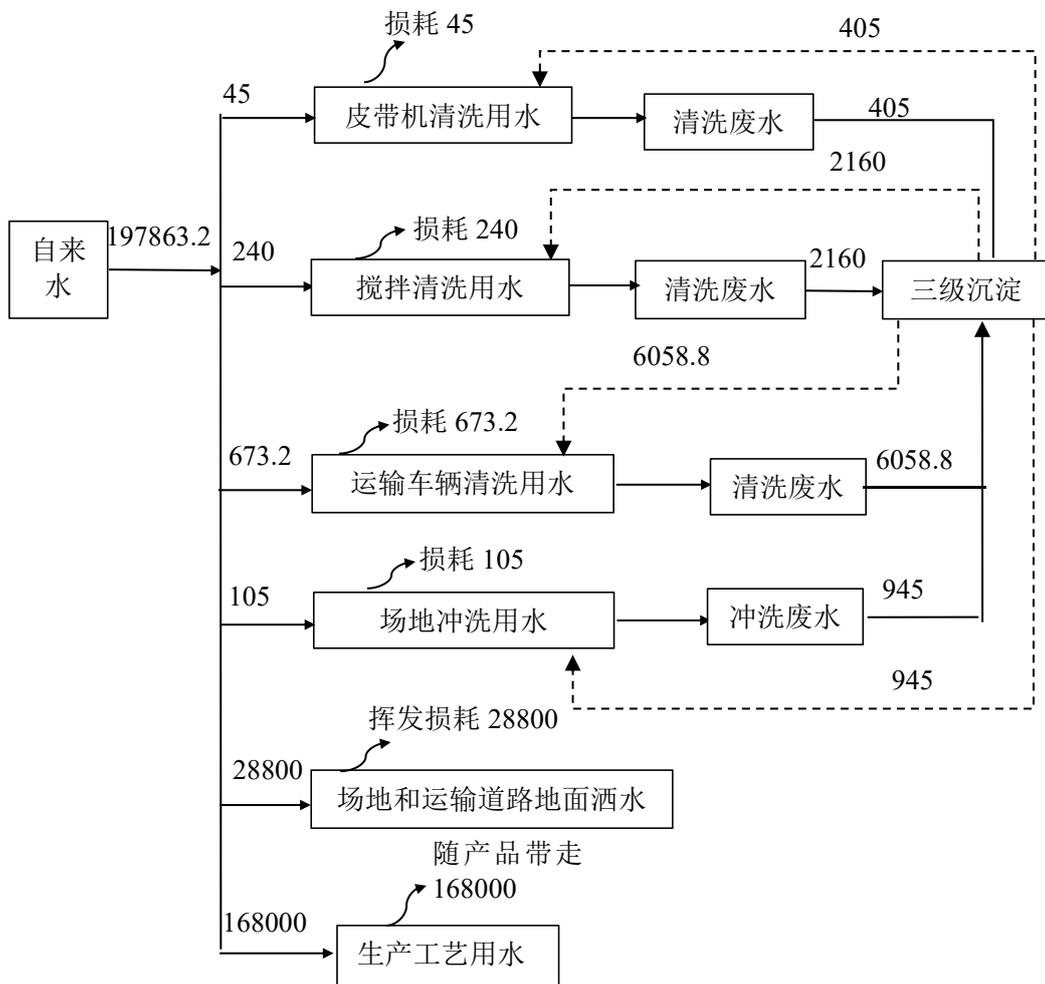


图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10、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岬片面。项目东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沙场，西北面为空地。四至情况见附图 4。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分为混凝土加工区、沉淀池、仓库等。项目堆场原料通过铲车等将石和砂从堆料仓库输送到生产线处进行投料搅拌，产生的混凝土、砂浆成品则直接装车外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扩建项目）

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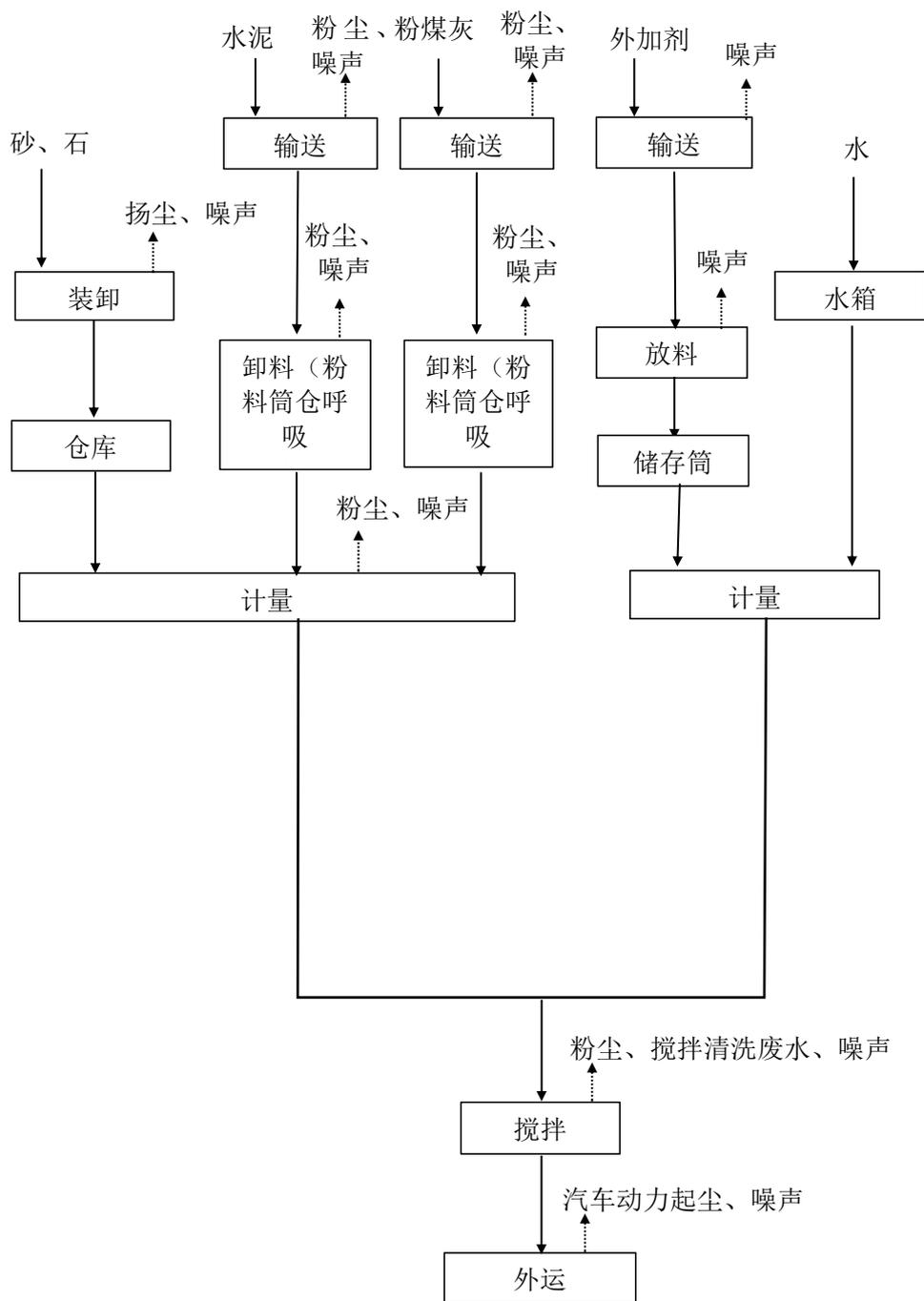


图3 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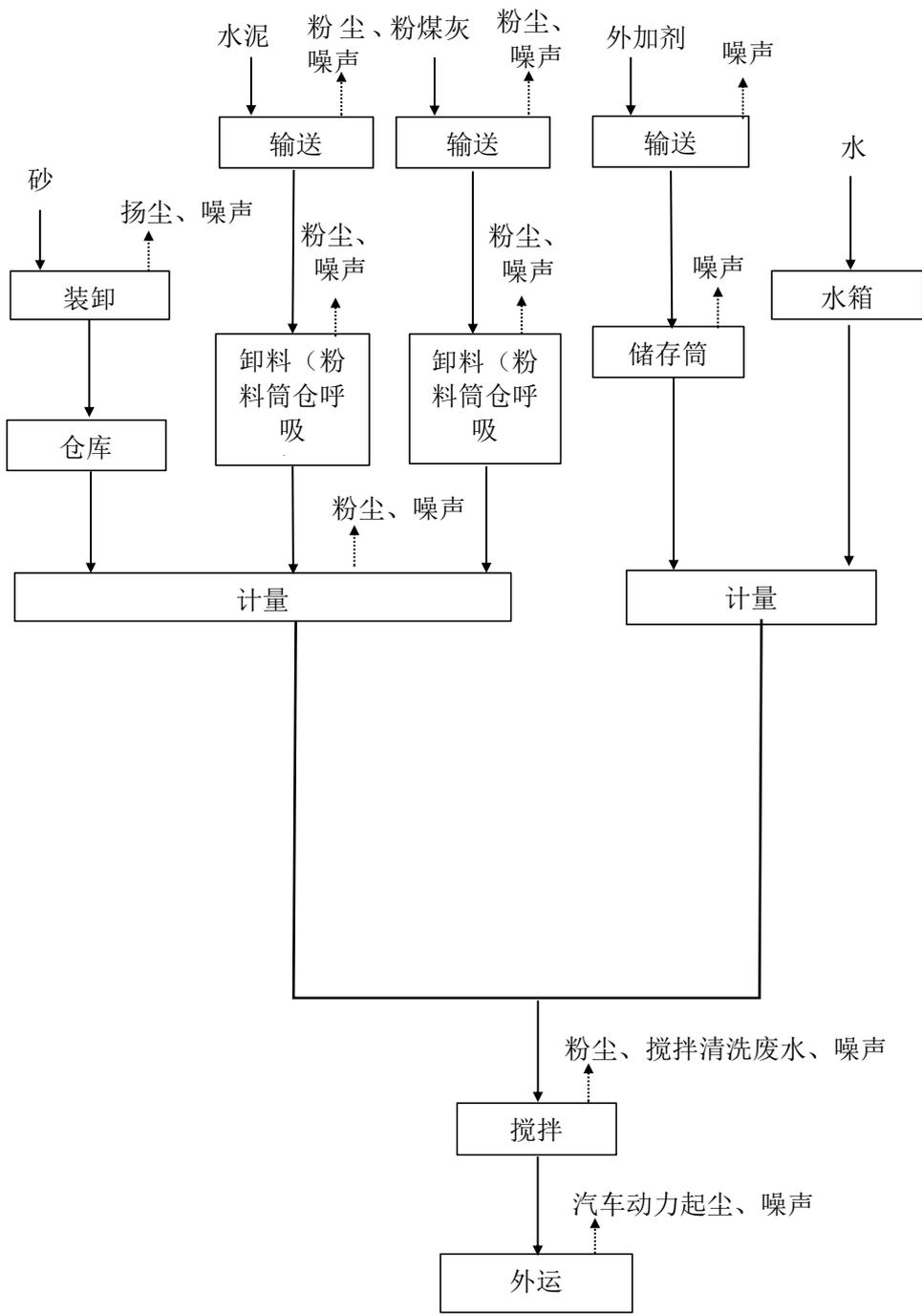


图3 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输送、装卸、卸料、放料：砂、石由卡车运输至骨料仓卸料储存；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密闭运输再经管道进入粉筒储存；外加剂由罐车运输至储存筒储存；水由市政供水管

网供给。故水泥、粉煤灰输送过程会产生物料输送粉尘，砂、石会产生装卸粉尘、噪声。水泥、粉煤灰在粉筒储存过程会产生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噪声。外加剂放料过程会产生噪声。

注：项目砂、石堆场设置在室内，物料不被风直接吹刮，而且砂石料本身不易起尘，且地面均硬化处理，则无风力扬尘产生。

计量：砂、石通过铲车上料到计量设备后，由密闭输送机输送入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分别通过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水和外加剂根据产品需求添加，泵送至电子称中计量后，通过管路输送进入搅拌机。计量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搅拌：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产品。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搅拌清洗废水、噪声。

外运：搅拌完成后的产品直接从搅拌主机装入罐车，由罐车运送到工地。运输过程会产生车辆动力扬尘、噪声。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输送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粉料筒仓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计量、搅拌	计量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装卸	装卸扬尘	颗粒物
	运输	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废水	皮带机清洗	皮带机清洗废水	SS
	搅拌清洗	搅拌清洗废水	SS
	运输车辆清洗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场地冲洗	场地冲洗废水	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水处理	回收砂石和沉淀沉渣	回收砂石和沉淀沉渣
	设备维护	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一、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现有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表2-8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	扩建前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源	装卸、入罐输送、计量、投料 粉尘	颗粒物	少量	通过对堆场设遮挡、定期晒水、作业面保持湿度，加强土方堆放场管理
	水泥、粉煤灰罐呼吸孔和罐底粉尘以及搅拌机粉尘		0.864t/a	搅拌系统采用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系统对粉尘进行处理
	罐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少量	加强通风、定期晒水
	原料运输扬尘		少量	限制进度厂内车辆车速，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
	车辆动力扬尘		0.714t/a	
	运输车辆尾气	SO ₂ 、NO _x	少量	限制进度厂内车辆车速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食堂油烟	油烟	0.012t/a	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水污染源	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841.5t/a	COD _{Cr}	0.1096t/a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BOD ₅	0.0167t/a	
		LAS	0.00027t/a	
		氨氮	0.0167t/a	
		SS	0.0567t/a	
	动植物油	0.0401t/a		
	搅拌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项目场内设置导流沟，将搅拌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分布收集至集水池（集水池与二沉池分别安装有污泥泵），集水池中的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砂石返用于混凝土生产中，剩余废水流入初沉池进行沉淀，后进行二次沉淀。沉淀后的沉淀物返用于混凝土生产中。收集初期雨水后经循环过滤池过滤沉淀后储存于清水池中，作为生产用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预拌混凝土 砂石原料和沉积物	420t/a	回用于生产
		收集的粉尘	84.672t/a	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2t/a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7月1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文件（文号：揭市环（空港）审（2021）38号），该项目现已停产并拆除，与该项目有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排情况将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三、扩建前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现已停产并拆除。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对通过对堆场设遮挡、定期晒水、作业面保持湿度，加强土方堆放场管理；搅拌系统采用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系统对粉尘进行处理；限制进度厂内车辆车速，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90611100 号），大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下。

表 2-9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及项次		颗粒物监测位置及结果（单位：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	0.224	0.457	0.360	0.482
	第二次	0.272	0.473	0.396	0.486
	第三次	0.278	0.446	0.419	0.464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0.229	0.398	0.329	0.454
	第二次	0.218	0.431	0.355	0.431
	第三次	0.252	0.45	0.377	0.466

注：根据原环评要求-水泥、粉煤灰罐呼吸孔和罐底粉尘以及搅拌机粉尘经搅拌系统采用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系统对粉尘进行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由于水泥、粉煤灰罐呼吸孔和罐底粉尘以及搅拌机粉尘经搅拌系统废气排放口不具备有组织采样条件，无法进行有组织监测，故以无组织监测结果表征，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项次	厨房油烟结果（单位：mg/m ³ ）	
厨房油烟排放口	2019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	0.462
		第二次	0.721
		第三次	0.463
		第四次	0.335
		第五次	0.504
	2019 年 5 月 30 日	第一次	0.427
		第二次	0.535
		第三次	0.684
		第四次	0.399
		第五次	0.358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场内设置导流沟，将搅拌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分布收集至集水池（集水池与二沉池分别安装有污泥泵），集水池中的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砂石返用于混凝土生产中，剩余废水流入初沉池进行沉淀，后进行二次沉淀。沉淀后的沉淀物返用于混凝土生产中。收集初期雨水后经循环过滤池过滤沉淀后储存于清水池中，作为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90611100 号），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

表 2-1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年12月24日	第一次	41	82	18.6	5.17	2.14
		第二次	32	80	18.1	5.10	2.07
		第三次	47	79	17.6	5.04	2.23
		第四次	51	74	17.0	5.24	2.35
	2018年12月25日	第一次	44	84	18.8	5.10	3.03
		第二次	49	76	18.2	5.03	3.11
		第三次	52	85	17.4	4.98	2.98
		第四次	37	80	16.0	5.17	3.07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风机加隔声罩）等噪声治理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90611100 号），噪声监测结果见下。

表 2-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量时间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2018.12.24	厂界东边处	58.3	41.2
2		厂界南边处	59.2	43.6
3		厂界西边处	58.6	42.4
4		厂界北边处	58.7	41.8

5	2018.12.25	厂界东边处	58.9	42.5
6		厂界南边处	58.6	41.7
7		厂界西边处	59.1	43.0
8		厂界北边处	58.5	42.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原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对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式除尘系统收集，收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再次循环利用投入生产中。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项目厨余垃圾原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2009年更新）严控废物（HY05）。但自2017年7月20日起《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废止后，不再有严控废物的概念及严控废物资质事项。对此类含油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及时清运等，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隔油池沉渣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根据原环评要求-水泥、粉煤灰罐呼吸孔和罐底粉尘以及搅拌机粉尘经搅拌系统采用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系统对粉尘进行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的标准限值”。由于水泥、粉煤灰罐呼吸孔和罐底粉尘以及搅拌机粉尘经搅拌系统废气排放口不具备有组织采样条件，无法进行有组织监测，故以无组织监测结果表征。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目前已经验收同意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检测数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用于厂区绿化，目前已经验收同意该治理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运营投产至今，尚未出现环保投诉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p>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处）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p> <p>项目东南面小河水水质目标为Ⅳ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p> <p>项目西南面溪水水质目标为Ⅳ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p> <p>注：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处）水质目标为Ⅲ类。项目东南面小河、西南面溪流为榕江南河的支流，规划水质保护目标没有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按照水质目标，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应类别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衡量是否达标，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故东南面小河、西南面溪水水质目标为Ⅳ类。</p>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0	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1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森林公园	否	
13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2017年以来连续7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年达标率为96.7%，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17名，比上年下降3个名次。

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₂、CO持平，O₃下降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0.83（ I_{O_3-8h} ）；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TS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2023年3月18日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点G1光裕村位于本项目东南面3660m处（具体位置关系见图3-1），位于5000米范围内，监测点位见图

3-1, 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G1 光裕村	TSP (日均值)	2023.03.12	224	300	达标
		2023.03.13	189	300	达标
		2023.03.14	257	300	达标
		2023.03.15	213	300	达标
		2023.03.16	190	300	达标
		2023.03.17	214	300	达标
		2023.03.18	187	300	达标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值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

	<p>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p> <p>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50.0%。</p> <p>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周边以沙场、空地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5、电磁辐射</p> <p>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加工，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沉淀池、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沉淀池、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环境保护目标。</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与项目东南面边界距离4m处为小河，水质保护目标均为IV类，与项目西南面边界距离120m处为溪流，水质保护目标均为IV类；与项目西南面边界距离1050m处为榕江</p>

南河，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注：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处）水质目标为Ⅲ类。项目东南面小河、西南面溪河为榕江南河的支流，规划水质保护目标没有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按照水质目标，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应类别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衡量是否达标，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故东南面小河、西南面溪河水质目标为Ⅳ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岬片面，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

表 3-3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不溶物	可溶物	Cl ⁻	SO ₄ ²⁻	碱含量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	≥4.5	≤5000	≤10000	≤3500	≤2700	≤15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物料输送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装卸扬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及车辆动力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摘录

污染物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mg/m ³)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55dB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由于扩建前项目建设内容已通过自主验收，故下文只针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分析。</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情况</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设施</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物料输送粉尘</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3.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洒水抑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6</td> <td>布袋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装卸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洒水抑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计量粉尘、搅拌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3.6</td> <td>布袋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车辆动力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td> <td>洒水抑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源强核算</p> <p>(1) 物料输送粉尘</p> <p>项目水泥、粉煤灰输送至粉料筒仓，会有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	313.2	无组织	洒水抑尘	/	/	90	是	/	31.32	/	/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	51.6	布袋除尘	/	100	99.7	是	/	0.16	/	/	装卸扬尘	/	6	洒水抑尘	/	/	/	是	/	0.6	/	/	计量粉尘、搅拌粉尘	/	363.6	布袋除尘	/	100	99.7	是	/	1.1	/	/	车辆动力扬尘	/	12.3	洒水抑尘	/	/	90	是	/	1.23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	313.2	无组织	洒水抑尘	/	/	90	是	/	31.32	/	/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	51.6		布袋除尘	/	100	99.7	是	/	0.16	/	/																																																																																					
装卸扬尘		/	6		洒水抑尘	/	/	/	是	/	0.6	/	/																																																																																					
计量粉尘、搅拌粉尘		/	363.6		布袋除尘	/	100	99.7	是	/	1.1	/	/																																																																																					
车辆动力扬尘		/	12.3		洒水抑尘	/	/	90	是	/	1.23	/	/																																																																																					

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90 万 m³ 预拌混凝土（约 207 万 t/a）和 30 万 m³ 湿拌砂浆（约 54 万 t/a），则项目物料输送粉尘总产生量为 0.12*（207+54）*10000/1000=313.2t/a。

项目水泥、粉煤灰由原料运输车辆通过粉料筒仓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粉料筒仓内，该过程管道属于密闭状态，在操作时，应严格要求每次放料卸料结束后先关闭粉料筒仓阀门，然后断开输送软管衔接口，处理好衔接口处遗留的粉状物。项目在场内以及材料周围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粉料筒仓区域洒水，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表 1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采取“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措施后，TSP 控制效率为 90%。则项目物料输送粉尘排放量为 313.2*(1-90%)=31.32t/a。

（2）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项目粉料筒仓均配有呼吸孔和放空口。当水泥、粉煤灰卸料至粉料筒仓时，由于压差粉料筒仓将产生呼气现象，卸料粉尘因呼气从呼吸口排出粉料筒仓外；当水泥、粉煤灰出料至搅拌机时，由于压差粉料筒仓将产生吸气现象，粉料筒仓外空气将进入到粉料筒仓内补充空位，此过程会激起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0.12kg/t（卸料）”，项目水泥、粉煤灰年用量为 355000+75000=430000t/a，则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为 430000*0.12/1000=51.6t/a。

项目共设置 14 个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分别经布袋收尘处理，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口连接至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袋式除尘为末端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99.7%，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粉料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粉尘排放量约 51.6*(1-99.7%)=0.16t/a。

（3）装卸扬尘

本项目的砂、石（骨料）由运输车送到仓库卸放，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评价采用《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计算公式估算砂堆起尘量。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 --物料的粒度乘数，取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取 1.9m/s；

M --物料含水率，%，项目砂石含水率取 5%；

n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项目原料仓库为三面围蔽和覆顶式，在场内顶部以及材料周围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堆场表层洒水，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表 1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采取“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措施后，TSP 控制效率为 90%。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后，装卸扬尘排放系数约为 0.00003kg/t，本项目砂、石年装卸量为 $1039500+962000=2001500t$ ，则项目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2001500*0.0003/1000=0.6t/a$ 。

（4）计量粉尘、搅拌粉尘

①计量粉尘

项目砂、石料投放后通过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提升，皮带上方安装防尘罩，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从筒仓中输送到搅拌站供料，输送过程全封闭，主要粉尘产生在计量过程。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重斗：0.01kg/t(装料)”。项目砂、石年用量为 $1039500+962000=2001500t$ ，则粉尘产生量为 $2001500*0.01/1000=20t/a$ 。

参考《美国环保局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表 8-17，称料斗装载水泥、粉煤灰、矿粉等作业时，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0.01kg/t·物料，项目水泥、粉煤灰年用量 $355000+75000=430000t$ ，则粉尘产生量为 $430000*0.01/1000=4.3t/a$ 。

②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90 万 m^3 预拌混凝土（约 207 万 t/a）和 30 万 m^3 湿拌砂浆（约 54 万 t/a），则项目搅拌工序粉尘总产生量为 $0.13*(207+54)*10000/1000=339.3t/a$ 。

项目搅拌机/搅拌装置各配备 1 套袋式除尘器，共配套 4 套，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砂、石料投放后通过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提升，皮带上方安装防尘罩，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从筒仓中输送到搅拌站供料，输送过程全封闭，布袋除尘器与物料输送至计量段

及搅拌段配套封闭运行，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袋式除尘为末端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99.7%，则粉尘排放量约 $(20+4.3+339.3) * (1-99.7\%) = 1.1\text{t/a}$ 。

(5) 车辆动力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10 吨空车和 30 吨重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相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表4-2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单位：kg/d）

路况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重车		0.26	0.437	0.592	0.735	0.869
合计		0.362	0.608	0.824	1.024	1.210

本项目年产预拌混凝土 207 万吨、湿拌砂浆 54 万吨，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2441580.06/300/30+2610000/300/30=561$ 车次，以速度 10km/h 行驶，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200m (0.2km)；项目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清洗，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况以 0.1kg/m² 计，则项目空车和重车各发车 561 次动力起尘量合计为： $0.362*0.2*561=41\text{kg/d}$ ，全年运行 300 天，即 12.3t/a。本项目场区配置场内配套除尘雾炮机抑尘，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可使扬尘量减少 90%左右，即排放量为 $12.3*10\%=1.23\text{t/a}$ 。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3 项目除尘设备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除尘设备名称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布袋除尘
计量粉尘、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
装卸扬尘		洒水抑尘
车辆动力扬尘		洒水抑尘

(1)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艺原理说明：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

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施是传统、有效的除尘方法之一，最小捕集粒径 $<0.1\mu\text{m}$ ，根据《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可达到99.7%。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且机体结构紧凑、过滤面积大、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方便，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亦是水泥制品行业大量采用的除尘装置。

项目粉料储存在密闭粉料罐中，每个粉料罐各配套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主机各配套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物料输送粉尘经主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2) 物料输送粉尘、装卸扬尘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高压雾泡机：高压雾泡机根据送风原理，先使用高压泵、微细雾化喷嘴水化，再用风机风量和风压将水雾送至较远距离，使覆盖面积更大，水雾与粉尘凝结后降落，从而达到降尘目的。除尘雾泡机的特点：①高压雾炮机采用云物理学、空气动力学、斯蒂芬流的输送等多种机理在雾炮机雾化水雾实现“呼吸性粉尘”的捕集过程中的作用重大。②微细水雾有利于呼吸性粉尘的捕集。③超声雾化试验数据表明：该技术对水具有较优的雾化性能。雾流中粒径 $<10\mu\text{m}$ 的雾滴比例可达到了76.8%以上，故超声雾化技术可实现微细水雾捕尘。④对于微细水雾捕尘，因粉尘与捕尘水滴粒径都较小，所以采取一定的措施加强颗粒间的碰撞结合并沉降。⑤实验结果表明：雾滴大小对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的影响比雾滴数量更显著。⑥与传统的湿法除尘相比，除尘用水量大大减少，降低对后续设备的要求，减少了运行成本。因此，项目粉尘采用的高压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技术可行。

(3) 车辆动力扬尘管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和产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加强厂内运输道路和固定运输路线的清扫、洒水，保持道路的清洁，运输车辆驶出场地前，必须经过冲洗，厂内运输道路设置高压雾炮机，保持地面一定的湿度，降低厂区内扬尘；固定运输路线道路通过洒水车洒水；运输车辆进入固定运输路线和搅拌站后需减速慢行，运输车辆禁

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砂石原料运输车辆全面封闭遮盖；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原料采用专用密封罐车运输；产品采用密闭搅拌罐车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降低行驶运输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使粉尘降低 90%以上，其管理措施可行，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4、粉尘控制要求

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项目粉尘排放需满足下列要求：

1)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控制要求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表 5.5.2 的规定。

2) 厂区内生产时段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1000 \mu\text{g}/\text{m}^3$ ；

②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800 \mu\text{g}/\text{m}^3$ ；

③搅拌站（楼）的操作间、办公区和生活区不应大于 $400 \mu\text{g}/\text{m}^3$ 。

3)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采取下列防尘技术措施：

①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

②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

③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项目粉尘排放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搅拌楼粉尘的控制应采用整体封闭方式。维护结构应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确保封闭持续有效。

2) 搅拌楼应在产生生产性粉尘的位置安装除尘装置，并应定期保养调试，保持其正常使用。

3) 骨料堆场宜封闭、标明边界。所有装卸料行为应在边界内完成。

4) 骨料堆场地面应硬化，应设置排水沟，保持排水通畅。

5) 骨料堆场料仓间应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实体墙的长度和高度应保证避免混仓。

6) 骨料堆场与上料、配料设施宜一起封闭，其高度应能满足装卸料、配料的要求，并配备降尘喷淋装置。

7) 搅拌楼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原材料上料输送设备应实施封闭。

5、达标性分析

项目粉料储存在密闭粉料罐中，每个粉料罐各配套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主机各配套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经主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则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计量粉尘、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水泥、粉煤灰由原料运输车辆通过粉料筒仓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粉料筒仓内，该过程管道属于密闭状态，在操作时，应严格要求每次放料卸料结束后先关闭粉料筒仓阀门，然后断开输送软管衔接口，处理好衔接口处遗留的粉状物。项目在场内以及材料周围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粉料筒仓区域洒水。项目原料仓库为三面围蔽和覆顶式，在场内顶部以及材料周围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堆场表层洒水，其抑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且砂在吸收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经重力沉降比例较大，多沉降在厂区范围内。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物料输送粉尘、装卸扬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车辆动力扬尘，项目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清洗，场区配置场内配套除尘雾炮机抑尘，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则车辆动力扬尘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正常运营期间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季度/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

（1）初期雨水径流废水

项目在原厂区内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故初期雨水径流废水量较扩建前无变化。

（2）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故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无变化。

（3）生产废水

①产品用水

项目年产 90 万 m³ 预拌混凝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每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需使用自来

水量为 0.12m^3 ，则生产工艺用水量约为 $90 \times 0.12 \times 10000 = 10800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项目年产 30 万 m^3 湿拌砂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每立方米湿拌砂浆需使用自来水量为 0.2m^3 ，则生产工艺用水量约为 $30 \times 0.2 \times 10000 = 6000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皮带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3 套皮带机清洗系统，在停止生产时须清洗干净，平均每天清洗 1 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套每次用水量约为 0.5m^3 ，则项目皮带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0.5 \times 3 =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用水量的 10% 蒸发损耗，即废水产生总量为 $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

③搅拌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搅拌机、3 个搅拌装置，1 台搅拌机容量为 4m^3 、2 个搅拌装置容量均为 4.5m^3 、1 个搅拌装置容量为 3m^3 ，在停止生产时须清洗干净，平均每天清洗 1 次，用水量按照容量的 50% 计算，则项目搅拌清洗用水量约为 $(4 + 4.5 + 4.5 + 3) \times 50\% =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用水量的 10% 蒸发损耗，即废水产生总量为 $7.2\text{m}^3/\text{d}$ ($2160\text{m}^3/\text{a}$)。

④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本次项目生产规模为 207 万吨预拌混凝土和 54 万吨湿拌砂浆，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和成品出场前均需进行冲洗。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约 $561 \times 2 = 1122$ 车次/d，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大型车(手工清洗)-20L/车次，则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 $1122 \times 20 / 1000 = 22.44\text{m}^3/\text{d}$ ($6732\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运输车清洗废水量为 $20.196\text{m}^3/\text{d}$ ($6058.8\text{m}^3/\text{a}$)。

⑤场地冲洗废水

项目建筑面积为 1400m^2 ，每天冲洗 1 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系数为 $2 \sim 3\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项目取 $2.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则场地冲洗用水量为 $2.5 \times 1400 / 1000 = 3.5\text{m}^3/\text{d}$ ($1050\text{m}^3/\tex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场地冲洗废水量为 $3.15\text{m}^3/\text{d}$ ($945\text{m}^3/\text{a}$)。

⑥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

项目设置 5 台高压雾炮机进行喷淋及洒水降尘。每台高压雾炮机水泵流量为 $20\text{L}/\text{min}$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则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用水量约为 $20 \times 5 \times 2 \times 8 \times 60 / 1000 = 96\text{m}^3/\text{d}$ ($28800\text{m}^3/\text{a}$)，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为自然挥发损耗，不外排。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皮带机清洗废水、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主要污染物是SS，可经过“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工艺得到有效去除，参考《污水处理厂平流式沉淀池的设计》（内蒙古石油化工，2013年第5期）中平流式沉淀池对悬浮颗粒的去除率一般为50%~60%，项目取值55%，项目设三级沉淀池，则对SS的去除率为 $1 - (1 - 55\%) * (1 - 55\%) * (1 - 55\%) > 90\%$ ，则SS去除效率可达90%。项目在骨料仓、搅拌楼、砂石分离机、车辆清洗区等区域设置集水沟，收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集水沟收集进入“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不外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C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的可行技术为“经过滤、沉淀、上浮、冷却等处理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为常温废水不需冷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有关要求，该措施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项目回用水水质需满足下列要求：

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可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管道系统可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

2) 当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时，压滤后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回收利用装置，压滤后的固体应做无害化处理。

3)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与取代的其他混凝土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 的规定，掺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

②生产废水应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

3) 废浆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取废浆静置沉淀 24h 后的澄清水与取代的其他混凝土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 的规定；

②在混凝土用水中可掺入适当比例的废浆，配合比设计时可将废浆中的水计入混凝土用水量，固体颗粒量计入胶凝材料用量，废浆用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

③掺用废浆前，应采用均化装置将废浆中固体颗粒分散均匀；

④每生产班检测废浆中固体颗粒含量不应少于1次；

⑤废浆应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

4) 生产废水、废浆不宜用于制备预应力混凝土、装饰混凝土、高强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不得用于制备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

5)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也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和生产设备冲洗。

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项目回用水水质需满足下列要求：

1) 厂区内应建立专门的管网系统收集生产废水，并配备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备。

2)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配备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的砂石分离机，产生的废水和废浆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处理后的固体应做消纳利用。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547-2017)，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1) 固定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其噪声值为75~90dB。

(2) 流动噪声源

项目厂区内的流动噪声源主要是运输车辆和铲车。运输车辆不定时的低速进出厂区，大部分车辆怠速等待装卸料，在厂区内运行速度不高，作业时间不确定，噪声值较低，不宜按交通噪声进行测量与评价。铲车工作范围主要在骨料仓附近，原料装卸撞击声较大，但这些不确定的声源较难用确定量来描述，可用最大值表示(约80dB)，包含在设备噪声内一并考虑。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叠加源 强/ dB	声源控制措施及降 噪值	降噪后 噪声值 dB	持续时 间 (h/a)
1	振动器	21 台	厂 区 内	80	90	密闭区域内，选用低 噪声设备、基础减 振，降噪值 30dB	60	4800
2	搅拌机	1 台		85	85		55	
4	水泵	1 台		80	80		50	
5	外加剂防腐泵	2 台		80	83		53	
7	螺旋输送机	4 台		75	81		51	

8	搅拌装置	3 个	85	90		60
9	减速机	9 个	75	85		55
10	振动器 MVE200/3	24 个	80	94		64
11	振动器 MVE100/3	16 个	80	92		62
12	皮带机清洗系统	3 套	75	80		50
13	供水水泵	3 个	80	85		55
14	管道泵	6 个	80	88		58
15	螺杆式空压机	4 个	85	91		61
16	螺旋输送机I	4 套	75	81		51
17	螺旋输送机II	4 套	75	81		51
18	螺旋输送机III	2 套	75	78		48
19	振动器 MVE200/3ZL	8 个	80	89		59
20	驱动装置	4 套	70	76		46
21	砂石分离机	2 台	80	86		56
22	铲车	4 辆	80	86	地面硬底化，减速慢行，降噪量 15dB	71
23	运输车辆（粉料）	5 辆	90	97	地面硬底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降噪量 15dB	82
24	运输车辆（产品）	5 辆	80	87	地面硬底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降噪量 15dB	72

若不妥善处理噪声问题，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拟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音源强，并进行基础减震。项目搅拌站设置在密闭区域内，通过墙体隔声进行降噪，输送带密闭。

②限制项目内进出车辆车速、禁止鸣笛。

③项目地面尽可能硬底化，保证运输车辆正常行驶，边界设置实体围墙。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的管理制度，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运输车辆、铲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运输车辆在厂内时应低速行驶，严禁鸣笛，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2、噪声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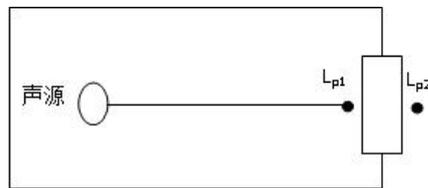
①预测模式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后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机械设备，根据声源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公式 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预测结果

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表4-6 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影响在厂界的贡献值计算结果

位置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						
厂界	50	49	60	47	50	49	30	54

表4-7 项目厂界预测值计算结果 单位：dB

位置	贡献值 dB	背景值 dB		预测值 dB
东南厂界	49	昼间	58.9	59.3
	49	夜间	42.5	49.9
西南厂界	47	昼间	59.2	59.5
	47	夜间	43.6	48.6
西北厂界	49	昼间	59.1	59.5
	49	夜间	43.0	50
东北厂界	54	昼间	58.7	60
	54	夜间	42.6	54.3

注：背景值以《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90611100 号）中最大值计。

根据预测结果，扩建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收集的粉尘：项目收集的粉尘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产排过程分析，本项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量合计为 $51.6-0.16+363.6-1.1=413.94\text{t/a}$ ，即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413.94t/a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回收砂石和沉淀沉渣：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砂石、沉渣。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5+2160+6058.8+945=9568.8\text{t/a}$ 。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污泥产生系数，产生系数以 6.63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计，则回收砂石和沉淀沉渣量约为 $9568.8*6.63/10000=6\text{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2)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编号	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一般 固废	废布袋	0.01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收集的粉尘	413.9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3		回收砂石和沉淀沉渣	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4	危险 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	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0.2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桶	0.02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布料	900-099-S59	0.01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900-099-S59	413.94
3	回收砂石和沉淀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泥沙	900-099-S59	6
4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泥沙	900-041-49	0.01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2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02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危险废物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南面	2m ²	专用桶装	2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堆叠		

①一般工业固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为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

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等级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包装工具贮存设施或库房必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沉淀池、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运营期经过对沉淀池、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故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防控提空科学依据。

2、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结合该企业目前情况，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和设备的损坏、故障所引发的环境事件；暴雨、高温、低寒等气象因素引发的对设备、构筑物破坏导致的环境事件。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物质及其储存量，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物料进行辨识，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如下。

表 4-12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名称	临界量 Qn (吨)	项目最大存储量 qn (吨)	qn/Qn
外加剂（缓凝剂、减水剂）	50	15	0.3
机油	2500	0.2	0.00008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	2500	0.23	0.000092
合计			0.300172

根据上表，则 Q 值 < 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3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间，其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水的事故溢流、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放和袋式除尘系统发生爆炸。

（1）废水事故溢流

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在暴雨时发生溢流事故，废水溢出，污染当地地表水环境；遇到暴雨情况时，大量雨水冲击地面会产生水泥、细砂废水，外排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2）外加剂泄漏控制措施

外加剂筒定期检修，项目外加剂筒区域设置围堰，如泄露时马上进行堵漏，泄露物可控制在围堰内。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周围大气，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袋式除尘系统发生爆炸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设于粉体设备顶部，除尘器在使用过程中，不注意除尘器的保护，加上运行设计缺陷，没有安装压力安全阀，除尘器因故障（或工人未开启除尘器清灰功能，造成滤芯堵塞，空气无法释放）内部灰尘堵塞，罐内压力过大等，均可能产生爆炸。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泄漏的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废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须硬化场地，实施雨污分流，在生产区、砂石原料堆放区等区域周围修建导流渠，修建足够容量的废水沉淀池，当发生废水泄漏风险事故或暴雨冲刷时，可及时进行收集，确保足够容积，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污染外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若发生收集管道破裂、引风机故障、操作不当和系统失灵等事故可导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

②废气处理系统应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项目的生产线应尽可能采用密闭的生产方式。对于系统的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应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对抗震动等要求。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3) 袋式除尘系统发生爆炸的可控风险措施

①安装罐顶安全阀，从结构上避免因振动器损坏或反吹装置的故障，使除尘滤芯封死造成冒顶事故。

②在注料口设置仓顶振动按钮和料位指示灯或蜂鸣器。

③制度保障：将操作规程挂于输料口处，明确规定送料人员按规程输送粉料，当输送过程中粉仓上料位红灯亮，必须停止送料，并在送料前和送完料后 3~5 分钟，让仓顶除尘器的振动器或反吹装置工作 3~5 分钟，以振掉或吹掉附着在滤芯上的水泥。

5、应急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废水的事故溢流、废气事故排放和废气处理措施发生爆炸等。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项目发生事故，周围的企业、敏感点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1) 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2) 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或者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在暴雨时发生三级沉淀池满溢事故时，应采取沙袋围蔽等方法，及时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内，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

(4)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5)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6、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中第八十五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

案。建设单位应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具有潜在事故隐患的污染源，规定相应的事故预防对策、管理与工程措施，以及应急计划，将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和危害降低到最低。

7、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包括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事故性排放和爆炸等，但其发生概率很小。本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提出应急措施，以防事故发生时，可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

八、项目“三本账”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三本帐”分析

污染物		扩建前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扩建前后污染物变化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1.5	0	0	841.5	0
	COD _{Cr}	0.1096	0	0	0.1096	0
	BOD ₅	0.0167	0	0	0.0167	0
	LAS	0.00027	0	0	0.00027	0
	氨氮	0.0167	0	0	0.0167	0
	SS	0.0567	0	0	0.0567	0
废气	动植物油	0.0401	0	0	0.0401	0
	颗粒物	1.578	34.41	0	35.988	+34.41
	油烟	0.012	0	0	0.012	0
污染物		扩建前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扩建前后污染物变化量 (t/a)
固体废物	预拌混凝土、湿拌砂	420	6	0	426	+6
	砂石原料和沉积物/回收砂石和沉淀沉渣	84.672	413.94	0	498.612	+413.94
	收集的粉尘	0	0.01	0	0.01	+0.01
	废布袋	0	0.01	0	0.01	+0.01
	废抹布、废手套	0	0.2	0	0.2	+0.2
	废机油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桶	7.2	0	0	7.2	0
	生活垃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皮带机清洗废水、搅拌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和场地清洗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素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
	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		自然挥发,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回收砂石和沉淀沉渣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地面基本实现硬底化处理,同时将完善厂区防渗措施,在严格履行环保要求并加强监管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显著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防止废水泄露、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周边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泄漏的防范措施</p> <p>为有效防范废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已实现硬化场地，实施雨污分流，在生产区、砂石原料堆放区等区域周围修建导流渠，修建足够容量的废水沉淀池，当发生废水泄漏风险事故或暴雨冲刷时，可及时进行收集，确保足够容积，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污染外环境。</p> <p>(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防范措施</p> <p>废气处理系统若发生收集管道破裂、引风机故障、操作不当和系统失灵等事故可导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p> <p>①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p> <p>②废气处理系统应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项目的生产线应尽可能采用密闭的生产方式。对于系统的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应选用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对抗震动等要求。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p> <p>(3) 袋式除尘系统发生爆炸的可控风险措施</p> <p>①安装罐顶安全阀，从结构上避免因振动器损坏或反吹装置的故障，使除尘滤芯封死造成冒顶事故。</p> <p>②在注料口设置仓顶振动按钮和料位指示灯或蜂鸣器。</p> <p>③制度保障：将操作规程挂于输料口处，明确规定送料人员按规程输送粉料，当输送过程中粉仓上料位红灯亮，必须停止送料，并在送料前和送完料后 3~5 分钟，让仓顶除尘器的振动器或反吹装置工作 3~5 分钟，以振掉或吹掉附着在滤芯上的水泥。</p> <p>(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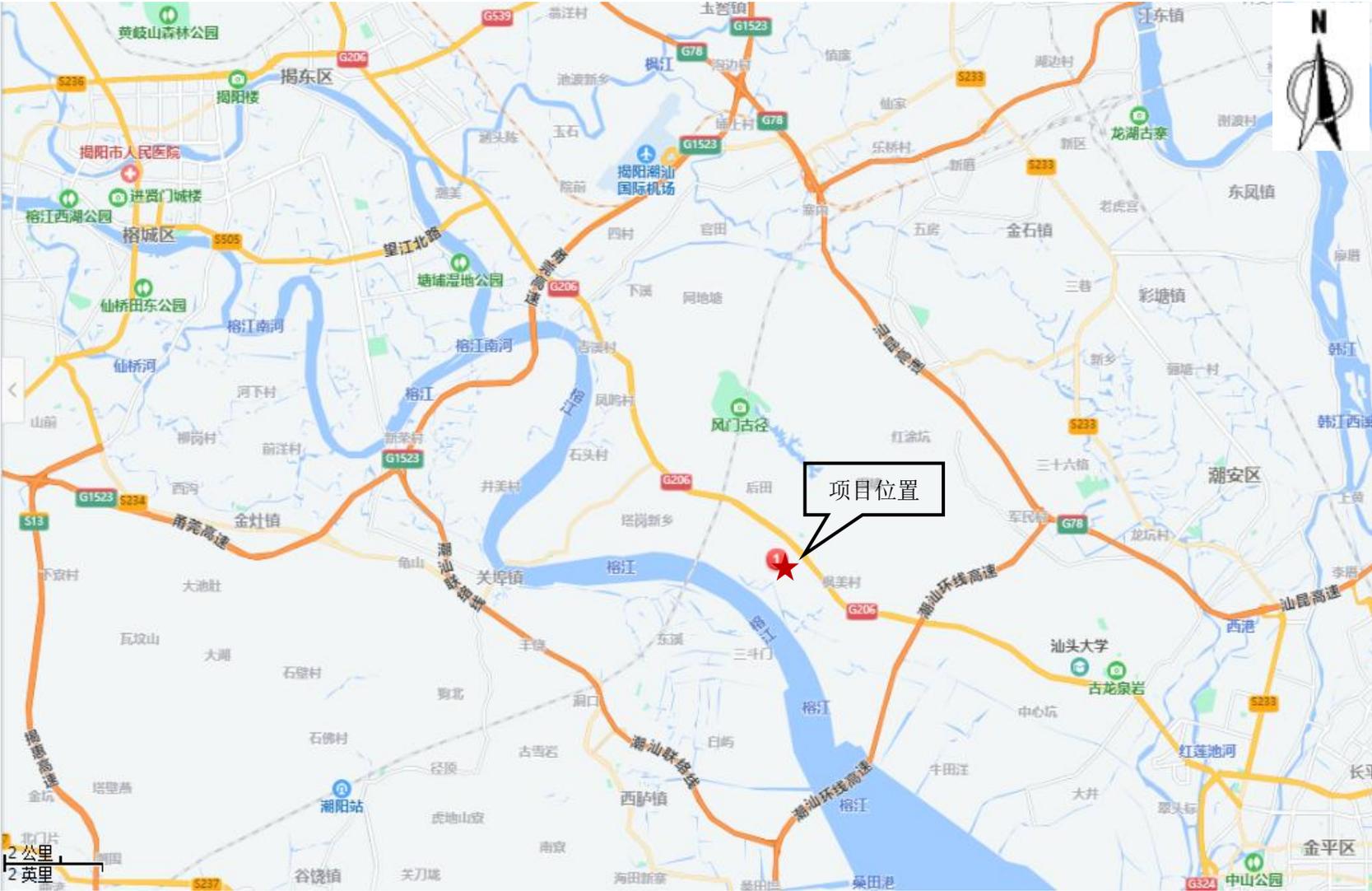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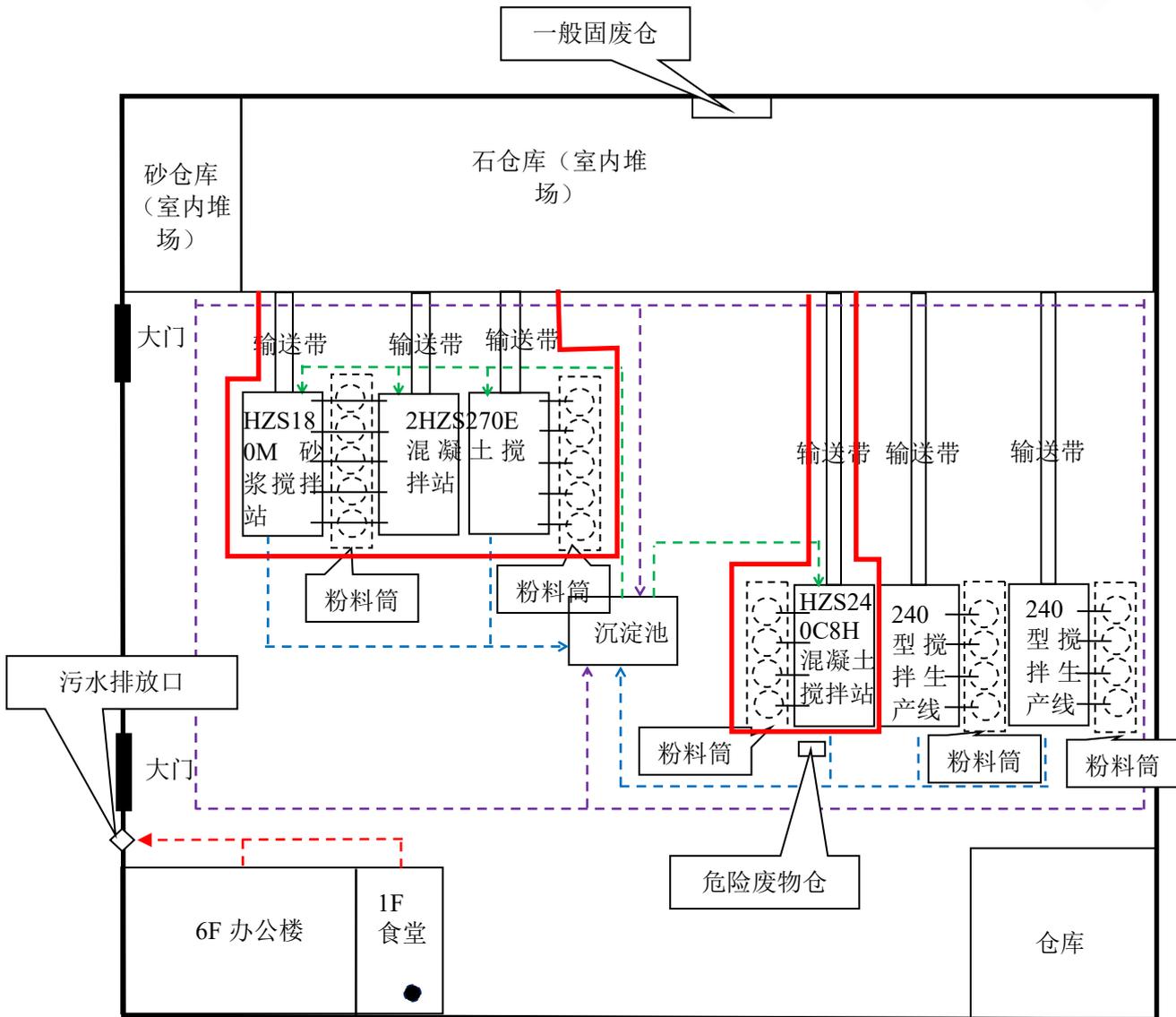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578	1.578	0	34.41	0	35.988	+34.41
	油烟	0.012	0.012	0	0	0	0.012	0
废水	废水量	841.5	841.5	0	0	0	841.5	0
	CODcr	0.1096	0.1096	0	0	0	0.1096	0
	BOD ₅	0.0167	0.0167	0	0	0	0.0167	0
	LAS	0.00027	0.00027	0	0	0	0.00027	0
	氨氮	0.0167	0.0167	0	0	0	0.0167	0
	SS	0.0567	0.0567	0	0	0	0.0567	0
	动植物油	0.0401	0.0401	0	0	0	0.04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砂石原料和 沉积物/回收 砂石和沉淀 沉渣	420	420	0	6	0	426	+6
	收集的粉尘	84.672	84.672	0	413.94	0	498.612	+413.94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 油桶、废抹 布、废手套	0	0	0	0.23	0	0.23	+0.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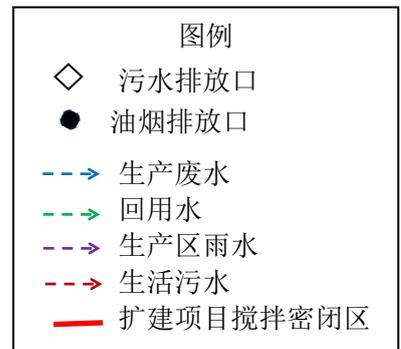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0m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现场勘察图



东北面空地



西南面沙场



东南面空地



西北面空地



本项目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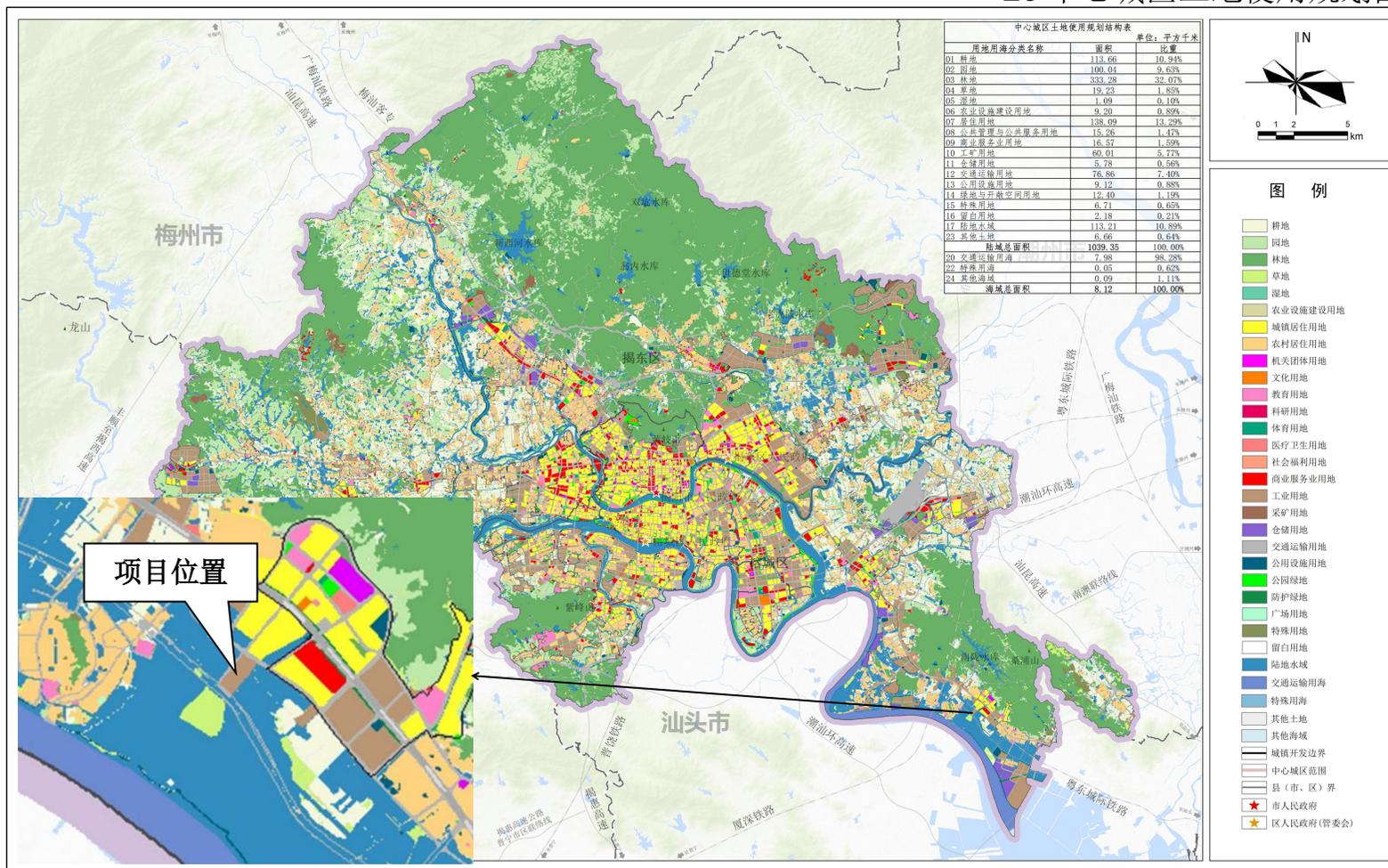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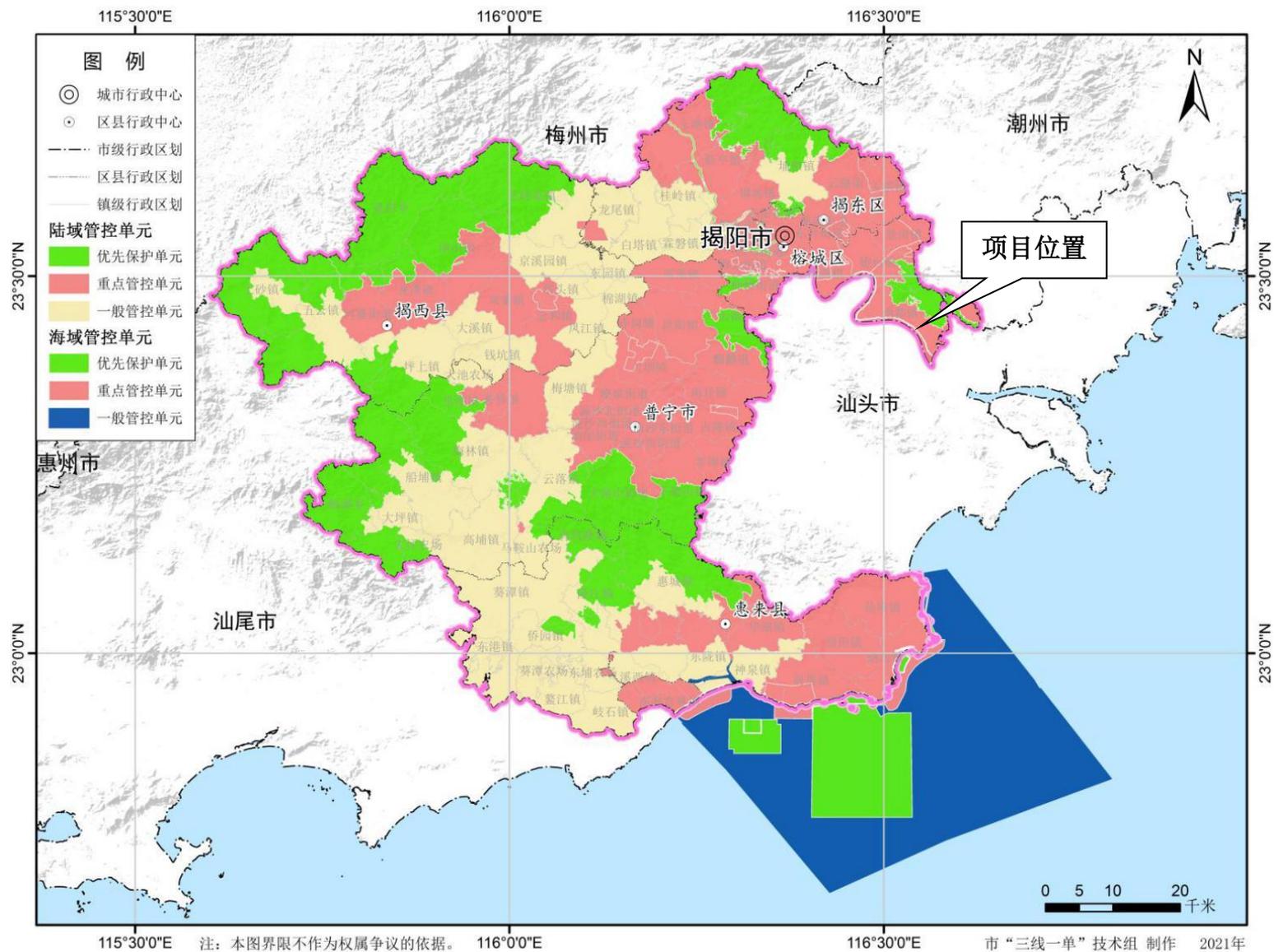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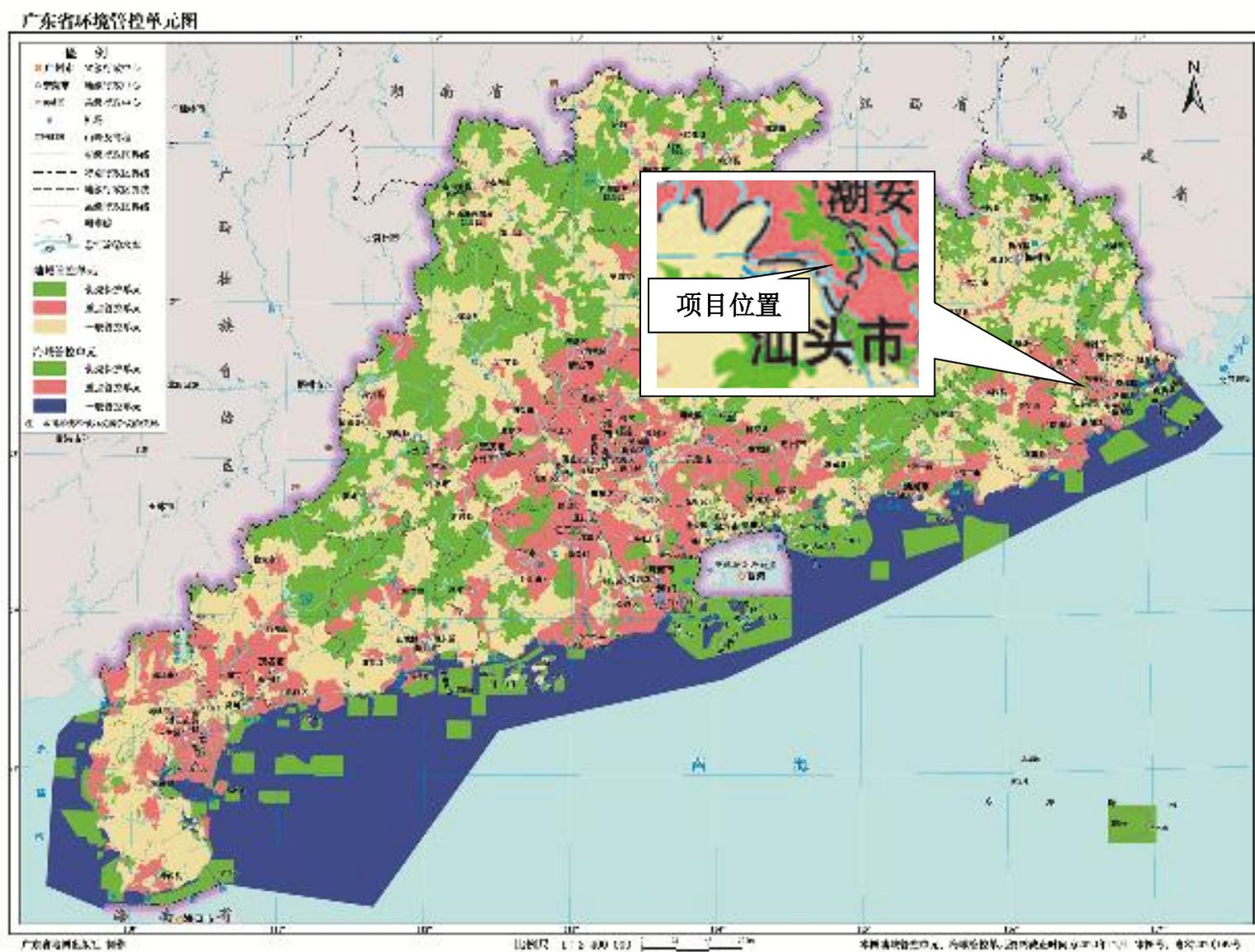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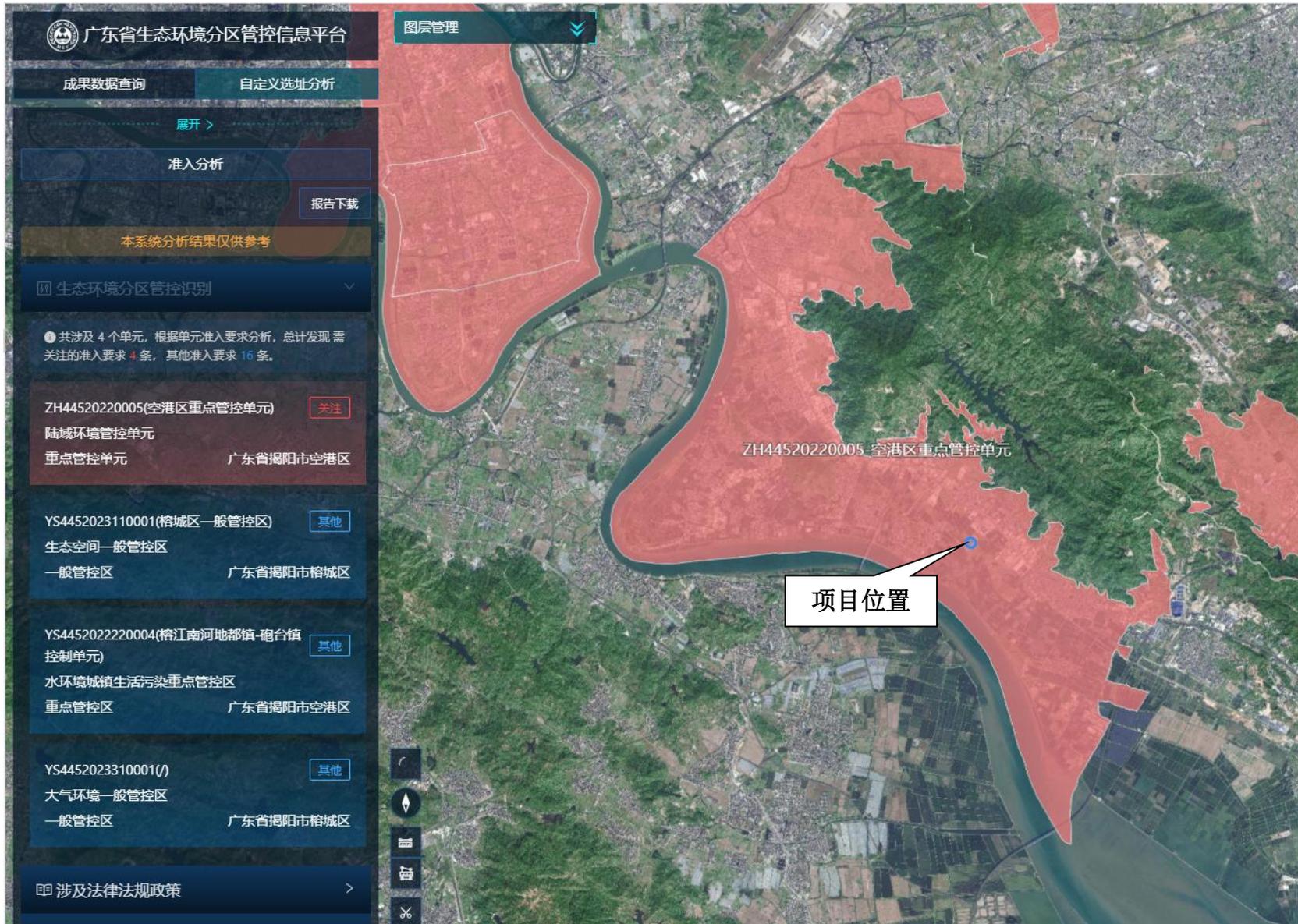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图



附图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区图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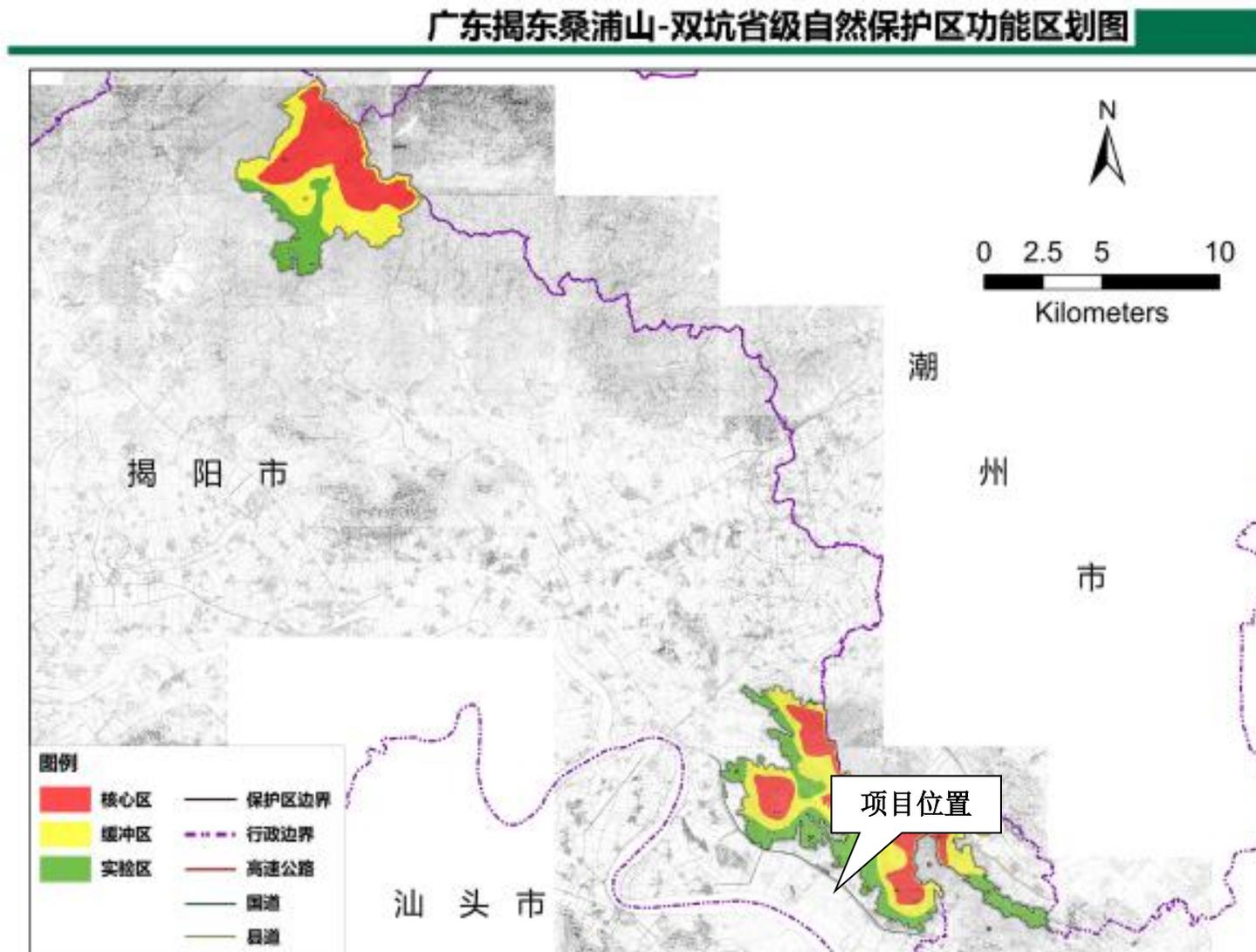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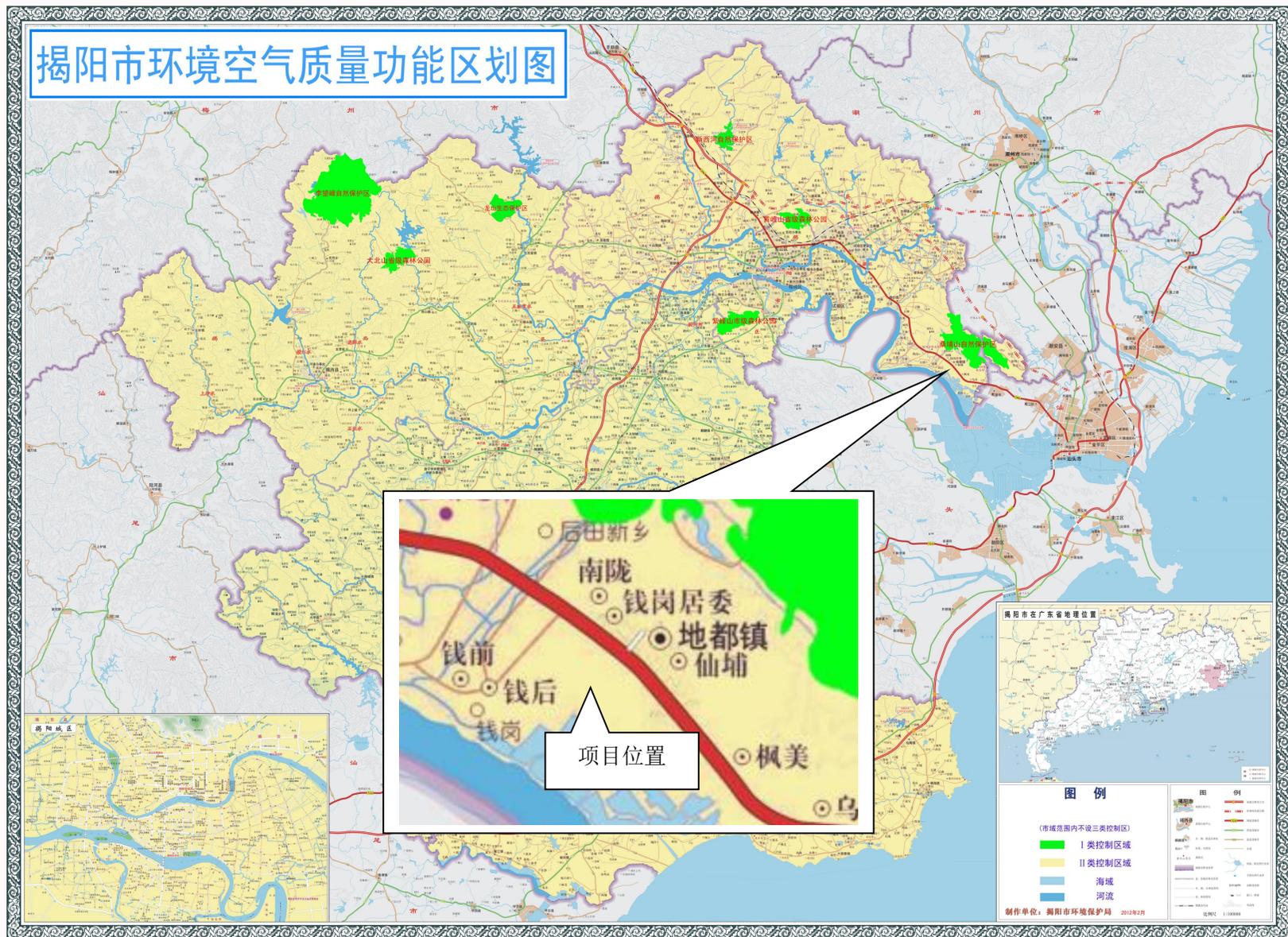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桑浦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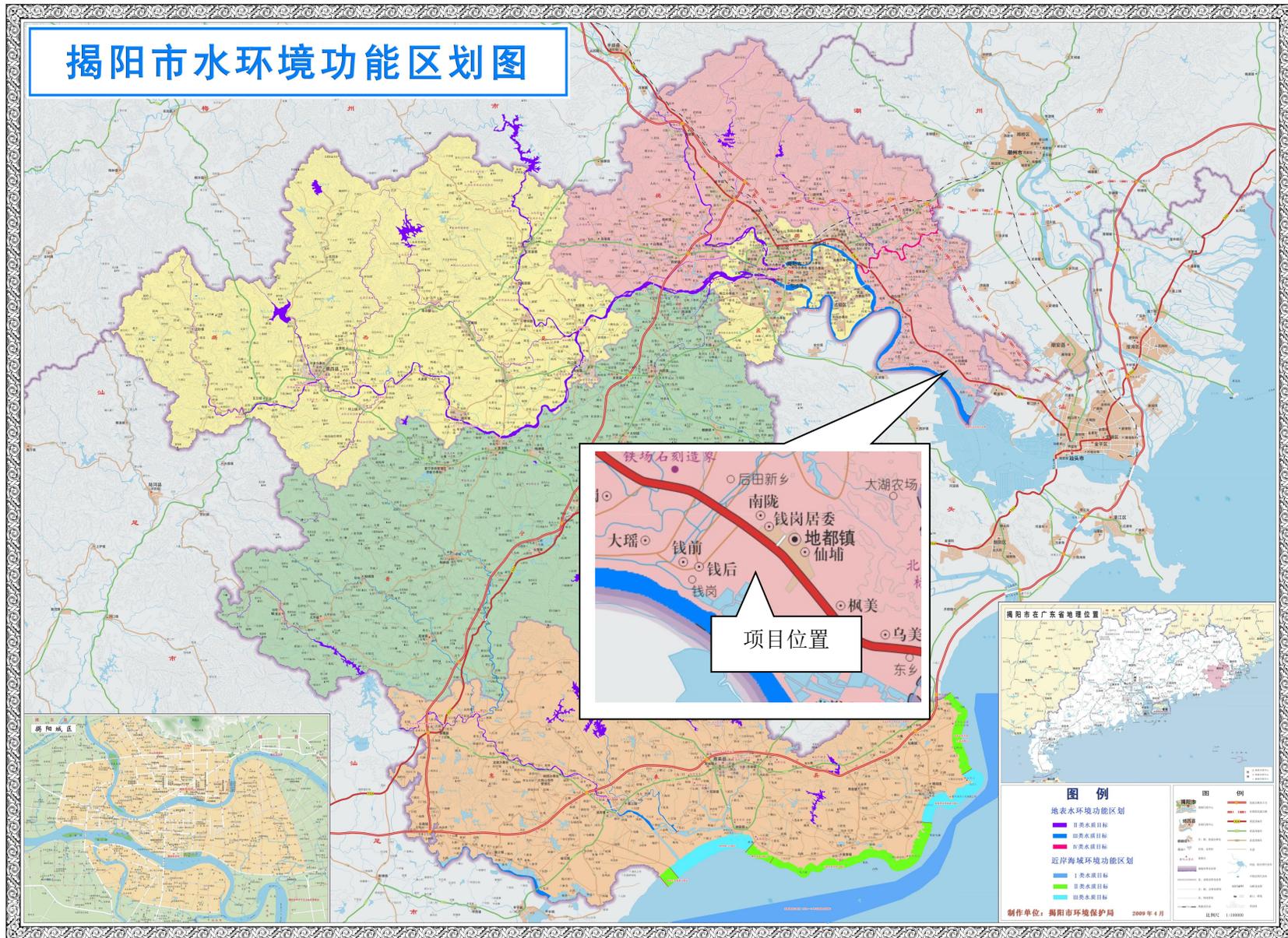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与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5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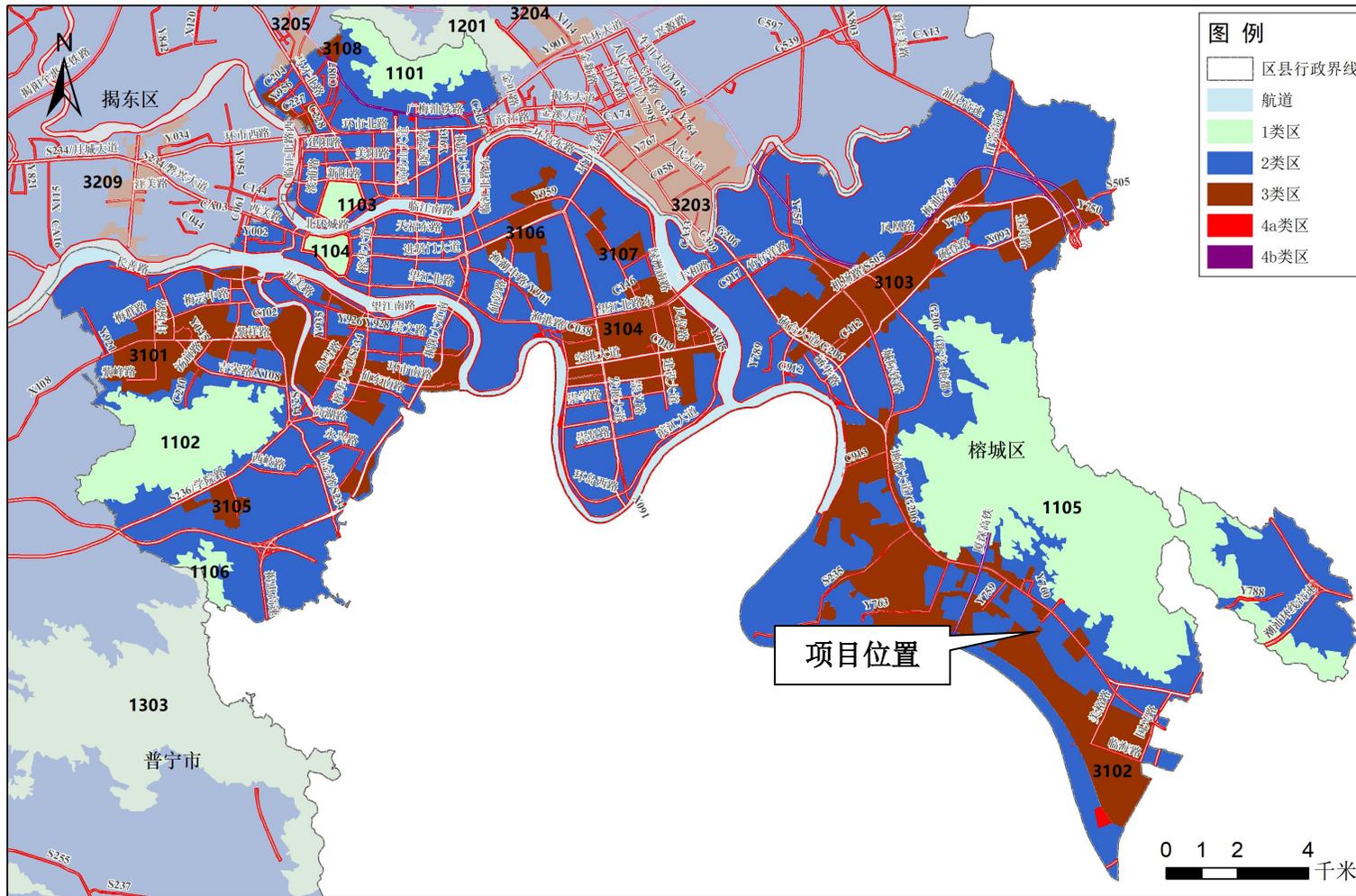


附图 16 项目与揭阳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7 项目与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9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58***9651 发表于 2025-09-10 11:38 1 0 0 0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岷片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总投资约250万元，占地面积为233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660平方米，年产150万m³预拌混凝土和30万m³湿拌砂浆。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少荣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岷片区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吉萍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藁前片E10栋502（自主申报）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pdf 32.4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14ALW1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郑瑞东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幅片区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0 月 10 日，甲方与揭阳凯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甲方有偿取得位于钱后村灰堀片区土地约 35 亩使用权，并通过相关程序批准为城镇建设用地。甲、乙双方因发展需要，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乙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达成协议条款如下，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土地转让的位置、四至面积

乙方自愿承让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地都镇钱后村灰堀片面积 35 亩，四至具体以国土用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使用权期限：自公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61 年 1 月 10 日止。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及生活配套设施。

四、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付款时间方式：

归甲方所有，土地由甲方另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付清征用土地补偿款并且将该土地上报有关部门申办为城镇建设用地。

2.甲方保证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争议，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受行政、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等所有权、使用权受限制等情况。否则概由甲方负责理楚。

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到钱后社区居委会说明土地转让使用权并征得钱后村居委会同意。

4.该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由乙方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申办并承担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使用权登记税费。

5.乙方的规划建设必须符合地都镇总体规划，投建项目必须符合环保、消防、交通等部门规定。乙方办妥国土、报建等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否则后果自负。涉及土地的排水、排污、沟渠由乙方自行施工建设。

6.乙方必须依法登记纳税经营。乙方经营项目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办厂需招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钱后村民。

六、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需进行前述行为时，承租人或受让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

七、上述期限内，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诚实守信原则，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所作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八、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协议条款，否则应

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对方的损失。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生效，协议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郑绍华

乙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在居委会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Vertical handwritten notes and stamp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实业有限公司' and '后社A']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市环(空港)审函(2018)26号

关于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崛片面，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项目占地面积为 23310m²，建筑面积 6660m²，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具体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司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抄送：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空港)审(2021)3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崛片面，本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2014m²，建筑面积为 2014m²，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具体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5 万吨。本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

- 1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扩建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不允许排放废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控制生产用水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严格做好生产区、材料堆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水处理系统、应急事故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的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冷料斗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骨料提升、烘干、振动筛选、称量、拌合等工序废气由配套的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沥青加热、拌合、卸料装车工序废气通过风管收集后引至“水喷淋+油烟净化器+UV光催化”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紫外光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本扩建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轻油燃烧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浓度限值。

（二）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抄送：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1年7月1日印发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机构江西南大融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幅片面,地理坐标为 N 23° 26'38.11", E 116° 32'32.73"。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 2 条 240 型搅拌生产线,1 条线各 5 个骨料仓,4 个 300 吨水泥筒仓,4 个 300 吨粉煤灰筒仓,1 个 100 吨备用筒仓;总占地面积 23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660 平方米,建成后预计生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a。本项目聘用员工 15 人,10 人在厂区内食宿;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间 300d。项目设备主要有斜皮带机 2 套、搅拌机 2 台、螺旋机 8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审批规模为: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幅片面,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660 平方米,建成后年预计生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

验收组:

何颂沛 梅海英
郑瑞东
江若柳 林为

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揭市环(空港)审函[2018]26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本次只对其中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表 1-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 ³ 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岷片面，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660 平方米，建成后年预计生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 ³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岷片面，地理坐标为 N 23° 26'38.11"，E 116° 32'32.73"。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 2 条 240 型搅拌生产线，1 条线各 5 个骨料仓，4 个 300 吨水泥筒仓，4 个 300 吨粉煤灰筒仓，1 个 100 吨备用筒仓；总占地面积 23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660 平方米，建成后预计生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 ³ /a。本项目聘用员工 15 人，10 人在厂区内食宿；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间 300d。项目设备主要有斜皮带机 2 套、搅拌机 2 台、螺旋机 8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等。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场地的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系统，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的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通过对砂石料场设遮挡；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采用定期洒水和封闭式连续操作；搅拌系统采用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系统；限制进厂内车辆车速，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使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

验收组：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采取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影响较小。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内容基本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场地清洗水通过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1、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搅拌机平均每天清洗一次，清洗废水夹带残留混凝土排出，此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其浓度可达2500mg/L。搅拌机清洗废水通过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TGJ63-2006）中索混凝土搅拌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系统，沉淀后的混凝土回用至生产原料。

2、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混凝土日销售量最大为2000m³/d，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约32m³，需运输65辆次。混凝土运输车辆需清洗干净后才能出车，类比同类型企业，清洗水量约0.25t/辆·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6.25t/d（即4875t/a）。此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其浓度可达2500mg/L。废水中夹带残留混凝土排出，每辆次混凝土残留量约15~30kg，取平均值20kg/辆次，即混凝土残留量约1.3t/d（即390t/a），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通过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TGJ63-2006）中索混凝土搅拌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系统，沉淀后的混凝土回用至生产原料。

验收组：

3 郑瑞东 何颂沛 杨海龙
 谢阳 何颂沛 杨海龙

3、场地清洗废水

场地清洗废水通过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TGJ63-2006)中索混凝土搅拌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

4、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5、食堂含油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

(1) 水泥、粉煤灰罐呼吸孔和罐底粉尘以及搅拌机粉尘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通过对砂石料场设遮挡;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采用定期洒水和封闭式连续操作;搅拌系统采用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系统;限制进度厂内车辆车速,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使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经集油烟罩收集和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油烟去除率达到60%。

(三)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80%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①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

验收组:

郑瑞东 冯敬涛 杨海燕
谢柳阳 江雪柳 林松

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②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满足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经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③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幅片面，周围无机关、学校环境敏感点。该场地需日常加强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并能稳定运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的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附件中第一章的第八条，列出以下表格：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	是否存在此项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环保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及时按批复要求建成并运行了配套环保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粉尘、油烟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之后，项目方才建设工程，并按照环保批复要求进行，未出现此项情况。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也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证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出现此项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环保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分期建设；本项目配置的环境环保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均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完成后，未出现此项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资料所包含的基本资料均按项目实际情况已落实。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属于此项情形。

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组一致认为《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环评手续完

验收组：

郑瑞东 何汉涛 杨海莹
 谢明 江明卿 林松

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加强落实落实环保设施及措施，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验收组：

7
谢柳阳 郑瑞东 何颂沛 杨海燕
江若卿 林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郑瑞东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郑瑞东
杨海燕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海燕
何颂沛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颂沛
谢少阳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谢少阳
江惜卿	揭阳市揭东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江惜卿
林大为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高级工程师	林大为

验收组：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 (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3 日，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岬片面建设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3310m²，建筑面积约 6660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审批规模为：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岬片面建设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3310m²，建筑面积约 6660m²。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空港）审函[2018]26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本次只对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表 1-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场建设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60万m ³ 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总占地面积23310m ² ，建筑面积约6660m ² 。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场建设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60万m ³ 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总占地面积23310m ² ，建筑面积约6660m ²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能够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等标准。	<p>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砂石原料和沉积物、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厨余垃圾以及隔油沉渣。</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原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p> <p>2、本项目对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式除尘系统收集，收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再次循环利用投入生产中，做到废渣零出场。</p> <p>3、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p> <p>4、本项目餐厨垃圾含有油渣，餐厨垃圾原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2009年更新）严控废物（HY05）。但自2017年7月20日起《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废止后，不再有严控废物的概念及严控废物质事事项。对此类含油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及时清运等，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5、本项目隔油池沉渣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能够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等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内容基本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砂石原料和沉积物、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厨余垃圾以及隔油沉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原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对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式除尘系统收集，收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再次循环利用投入生产中，做到废渣零出场。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本项目餐厨垃圾含有油渣，餐厨垃圾原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2009年更新）严控废物（HY05）。但自2017年7月20日起《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废止后，不再有严控废物的概念及严控废物资质事项。对此类含油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及时清运等，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隔油池沉渣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砂石原料和沉积物、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厨余垃圾以及隔油沉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原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对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式除尘系统收集，收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再次循环利用投入生产中，做到废渣零出场。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本项目餐厨垃圾含有油渣，餐厨垃圾原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2009年更新）严控废物（HY05）。但自2017年7月20日起《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废止后，不再有严控废物的概念及严控废物资质事项。对此类含油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及时清运等，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隔油池沉渣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谢少阳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谢少阳
江惜卿	原揭阳市揭东区环境监测站（退休）	高级工程师	江惜卿
林大为	原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退休）	高级工程师	林大为
郑瑞东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瑞东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90611100 号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

委托单位：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4、 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 5、 如有分包检测，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或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应在报告正文中给出相应的信息。
-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综合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办公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开发路 8 号
邮 编：511450
电 话：020-31129928
传 真：020-31129938
手 机：18102273082（何生）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90611100 号

承担单位：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胡丽芬

监测负责人：梁宇轩

监测人员：梁宇轩、曹敬周、廖俊杰

报告编制人：陈嘉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9.06.11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开发路 8 号

邮 编：511450

电 话：020-31129928

传 真：020-31129938

项目概况：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岬片
面，地理坐标为 N 23° 27' 38.11"， E 116° 32' 32.73"。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 2 条 240 型搅拌生产线，1 条线各 5 个骨
料仓，4 个 300 吨水泥筒仓，4 个 300 吨粉煤灰筒仓，1 个 100 吨备用筒仓；总占
地面积 23310m²，建筑面积约 6660m²，建成后预计生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a。本项
目聘用员工 15 人，10 人在厂区内食宿；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时间 300d。项目设备主要有斜皮带机 2 套、搅拌机 2 台、螺旋机 8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等。

受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25 日和 2019 年 05 月 30-31 日派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
了验收监测。为保证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在验收监测过程中
监测人员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具体措施有：

1. 验收监测全过程在连续、工况稳定条件下进行；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监
测；
3. 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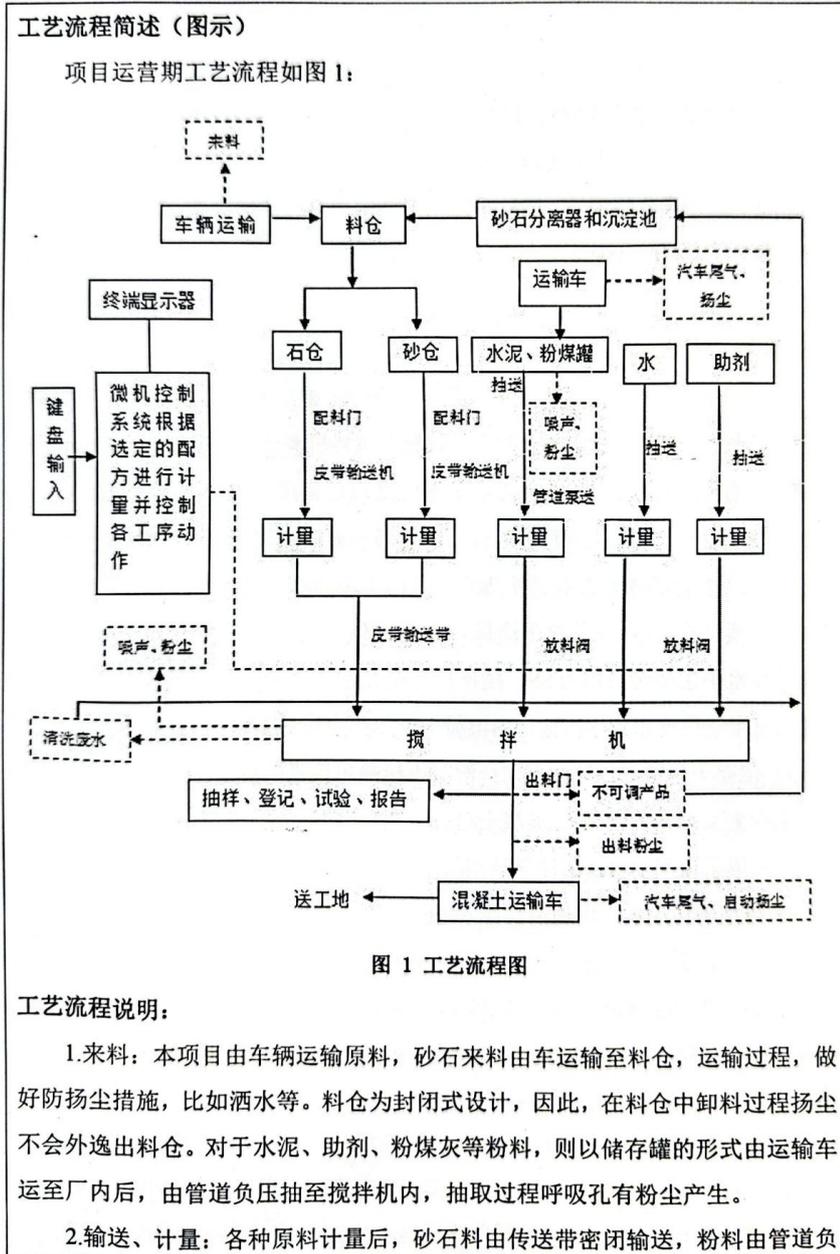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 ³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划√）				
环评时间	2018 年 06 月	行业类型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60万m 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空港）审函[2018]27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 2、大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的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90611100 号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 ³ 项目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等标准。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污染物产出流程及污染物现状分析：



压输送，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3.搅拌：经计重配料后，进入搅拌楼的搅拌机进行搅拌，厂内共设 2 台搅拌机，每台均设配套的脉冲式除尘器，收集输送过程、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粉尘排放浓度很低，采用车间内排放，不设车间外排放口（详见污染源分析）。

4.检验、外运：密闭搅拌之后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并过磅后，运送至建筑工地。运输车出车之前需要进行抽样检查，发现产品不合格马上调整，可调产品调整至合格才出车，不可调产品运送到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中回收处理，所得材料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场地清洗水通过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1) 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搅拌机平均每天清洗一次。清洗废水夹带残留混凝土排出，此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搅拌机清洗废水通过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沉淀后的混凝土回用至生产原料。

2)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需清洗干净后才能出车。此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通过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沉淀后的混凝土回用至生产原料。

3) 场地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通过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

4) 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5 名，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LAS、 $\text{NH}_3\text{-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5) 食堂含油废水：项目内有员工 10 人在项目内食宿，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6) 初期雨水：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收集池，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要求项目堆场周边设置收集沟，收集初期雨水后经循环过滤池过滤沉淀后储存于清水池中，作为生产用水。

(2)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项目配备食堂产生的油烟。

1) 装卸、入罐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由于本项目是购买清洗后的砂、石，所以在装卸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密闭）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则以管道泵送的方式进入搅拌机。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较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该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但是在原材料输送过程中，输送装置可能会出现部分连接性不好的问题，导致少量粉尘逸出，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的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厂界外 20m 处下风向 $\leq 0.5\text{mg}/\text{m}^3$ 。

2) 水泥、粉煤灰罐呼吸孔和罐底粉尘以及搅拌机粉尘：本项目在水泥、粉煤灰的输送过程，罐体的呼吸孔和罐底会有粉尘逸出；在搅拌过程，也有粉尘产生，该两过程的粉尘集中抽排由自带的脉冲式除尘器（2 条搅拌线各配套 1 台脉冲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运营期每条搅拌线的粉尘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罐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成品罐成品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采取下面措施减少罐放空口的粉尘：通过在罐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罐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

4) 原料运输扬尘、汽车动力起尘、车辆尾气：本项目运送砂石原料时所带起的扬尘，建设单位对原料仓库附近进行定时洒水，让其保持湿度，尽量减少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对搅拌站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本项目中来往搅拌站的车辆会排放出含 SO_2 、 NO_x 等的废气。因为各运输车辆在本项目内的行驶时间都不长，所以运输车辆尾气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基准炉头数 2.45 个，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

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螺旋机、空气压缩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70~90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原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隔油池油渣等。

1) 砂石原料和沉淀物：砂石原料和沉淀物来源于不可调混凝土和各类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中。

2) 生活垃圾：项目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3) 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对于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由除尘系统收集，收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再次循环利用投入生产中。

4) 厨余垃圾：本项目餐厨垃圾含有油渣，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隔油池沉渣：本项目食堂废水、隔油池沉渣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监测方案（标出噪声监测点位）

<p>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产生</p> <p>废水：</p> <p>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p> <p> 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p> <p>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 <p> 监测频率：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p> <p>无组织废气：</p> <p>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装卸、入罐输送、计量、投料粉尘</p> <p>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1#~3#</p> <p> 监测项目：颗粒物</p> <p> 监测频率：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p> <p>有组织废气：</p> <p>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p> <p> 监测点位：厨房油烟排放口</p> <p> 监测项目：油烟</p> <p> 监测频率：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p> <p>噪声：</p> <p>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p> <p> 监测点位：厂界北、东、南、西边界外 1 米</p> <p>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Leq）</p> <p> 监测频率：监测两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p> <p>现场监测工况：</p> <p> 现场生产正常，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处理设备运行正常，生产总体负荷达到 75%以上，污水口排水正常。</p>
--

表四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污染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类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XSJ-216 pH 计	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XJ-III 消解装置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气类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T125D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JL BG-1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2mg/m ³
噪声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E 噪声统计分析仪	—

表五 现场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签名
梁宇轩	/	粤 JC2018-8621	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与废气、噪声、油气回收、土壤、底质、沉积物、公共场所、海水、工作场所空气与物理因素	
曹敬周	/	粤 JC2018-8624		
廖俊杰	/	粤 JC2018-8617		

表六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备注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排放口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	7.44	41	82	18.6	5.17	2.14	0.116	治理方法 为隔油隔 渣+三级 化粪池
		第二次	7.49	32	80	18.1	5.10	2.07	0.104	
		第三次	7.54	47	79	17.6	5.04	2.23	0.124	
		第四次	7.38	51	74	17.0	5.24	2.35	0.109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7.36	44	84	18.8	5.10	3.03	0.106	
		第二次	7.32	49	76	18.2	5.03	3.11	0.095	
		第三次	7.44	52	85	17.4	4.98	2.98	0.117	
		第四次	7.53	37	80	16.0	5.17	3.07	0.100	
	平均值		7.44	44	80	17.7	5.10	2.62	0.109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			6.0-9.0	—	—	20	20	—	
结果评定			达标	—	—	达标	达标	—	达标	

第 11 页 共 26 页

续表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项次		颗粒物检测位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时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	0.224	0.457	0.360	0.482	东北风	
	第二次	0.272	0.473	0.396	0.486		
	第三次	0.278	0.446	0.419	0.464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0.229	0.398	0.329	0.454		
	第二次	0.218	0.431	0.355	0.431		
	第三次	0.252	0.45	0.377	0.466		
平均值		0.244	0.442	0.373	0.464		东北风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中表 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5	0.5	0.5	0.5		—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1、采样点参见厂界噪声图。

第 12 页 共 26 页

续表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 (mg/m ³)				
厨房油 烟排放 口	油烟	201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	0.462	7967	10		
			第二次	0.721	7507			
			第三次	0.463	7683			
			第四次	0.335	7623			
			第五次	0.504	7390			
		2019 年 05 月 30 日	第一次	0.427	7390			
			第二次	0.535	7800			
			第三次	0.684	7506			
			第四次	0.399	7917			
			第五次	0.358	7741			
		平均值			0.489		7652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	—
		结论					达标	—
		备注：基准炉头数 2.45，食用油为植物食用油，采用电加热方式，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						

续表六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量时间 测点名称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5日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1厂界东边处	58.3	60	41.2	50	58.9	60	42.5	50	噪声图见 图 2
▲1厂界南边处	59.2	60	43.6	50	58.6	60	41.7	50	
▲1厂界西边处	58.6	60	42.4	50	59.1	60	43.0	50	
▲1厂界北边处	58.7	60	41.8	50	58.5	60	42.6	50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906111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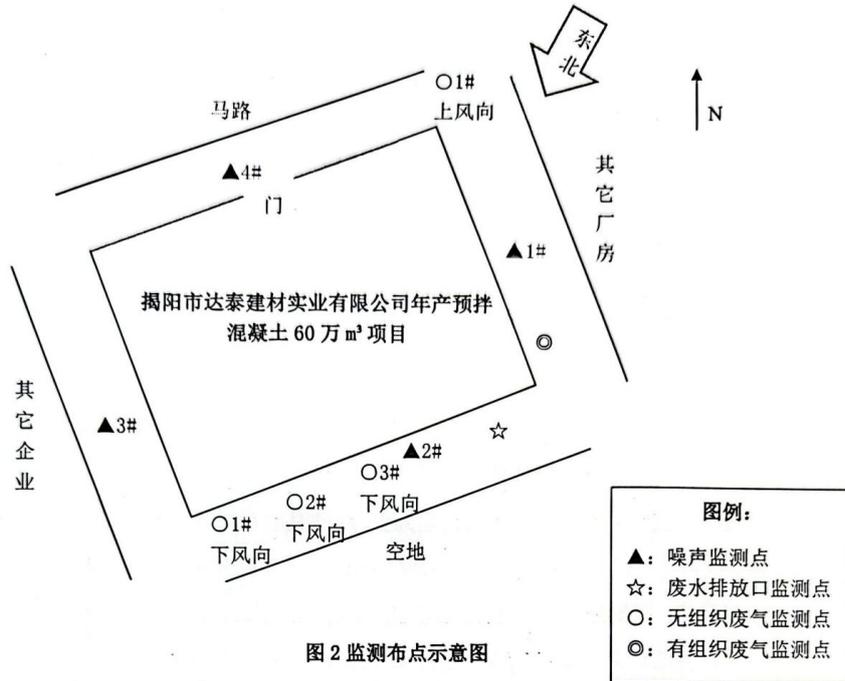


图 2 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时间：

12 月 24 日：昼间：10:25~10:45；夜间：22:20~22:40

12 月 25 日：昼间：09:20~09:40；夜间：22:25~22:45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p>一、验收监测结论</p> <p>受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2018年12月24-25日和2019年05月29-30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性监测，结果表明：</p> <p>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揭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枫江，对枫江水质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通过对砂石料场设遮挡；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采用定期洒水和封闭式连续操作；搅拌系统采用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系统；限制进度厂内车辆车速，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使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项目采取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原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隔油池油渣等。其中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原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会用于生产中；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隔油池油渣等均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向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了解项目在整个施工、运营过程中无收到任何公众对此建设项目任何投诉意见。</p>
--

二、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加强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保证项目运营期的处理效率。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4、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5、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附图：

- 1、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 2、环评批复；
- 3、项目地理位置图；
-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5、项目洗车平台平面布置；
- 6、项目四至图；
- 7、废气治理设施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90611100 号

附图 1：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h2>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2>	
证书编号：2016192071U	
名称：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村开发路8号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2016192071U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small>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small>	
<small>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small>	

附图 2：环评批复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市环(空港)审函〔2018〕26 号

关于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 混凝土 60 万 m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坭片面，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 m³。项目占地面积为 23310m²，建筑面积 6660m²，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具体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90611100 号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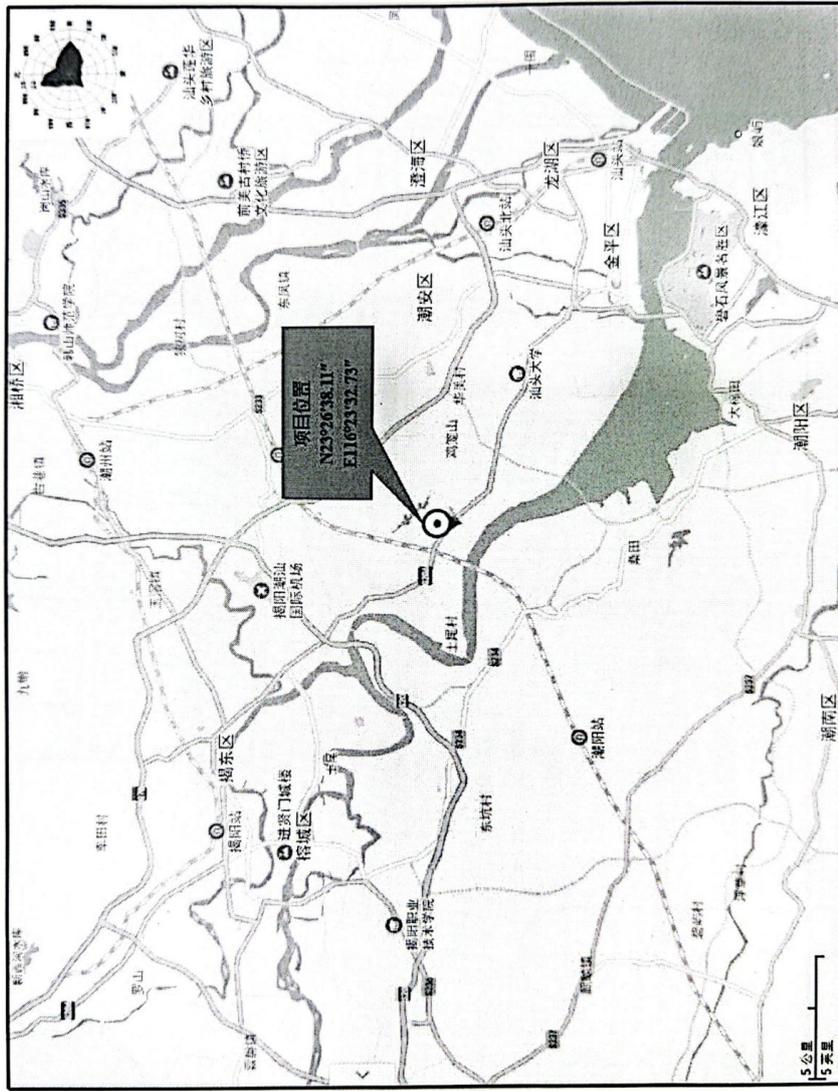
五、你司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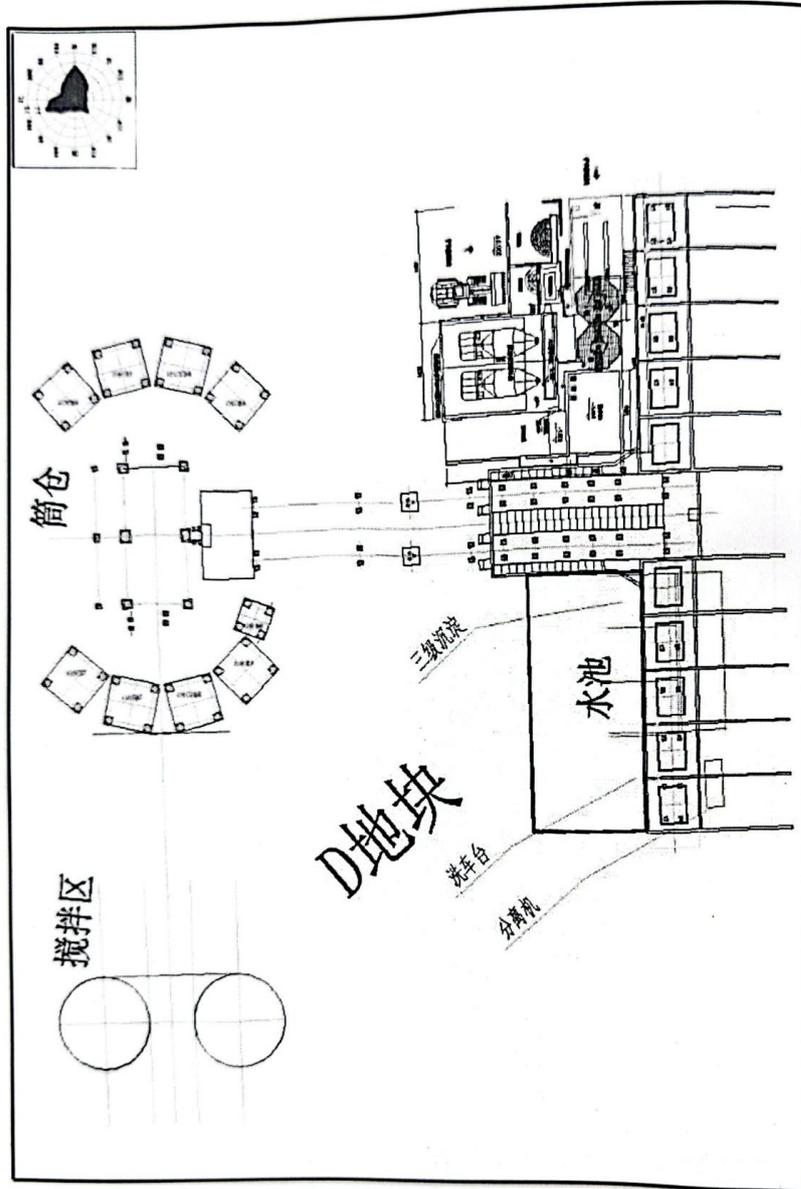
抄送：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附图 3：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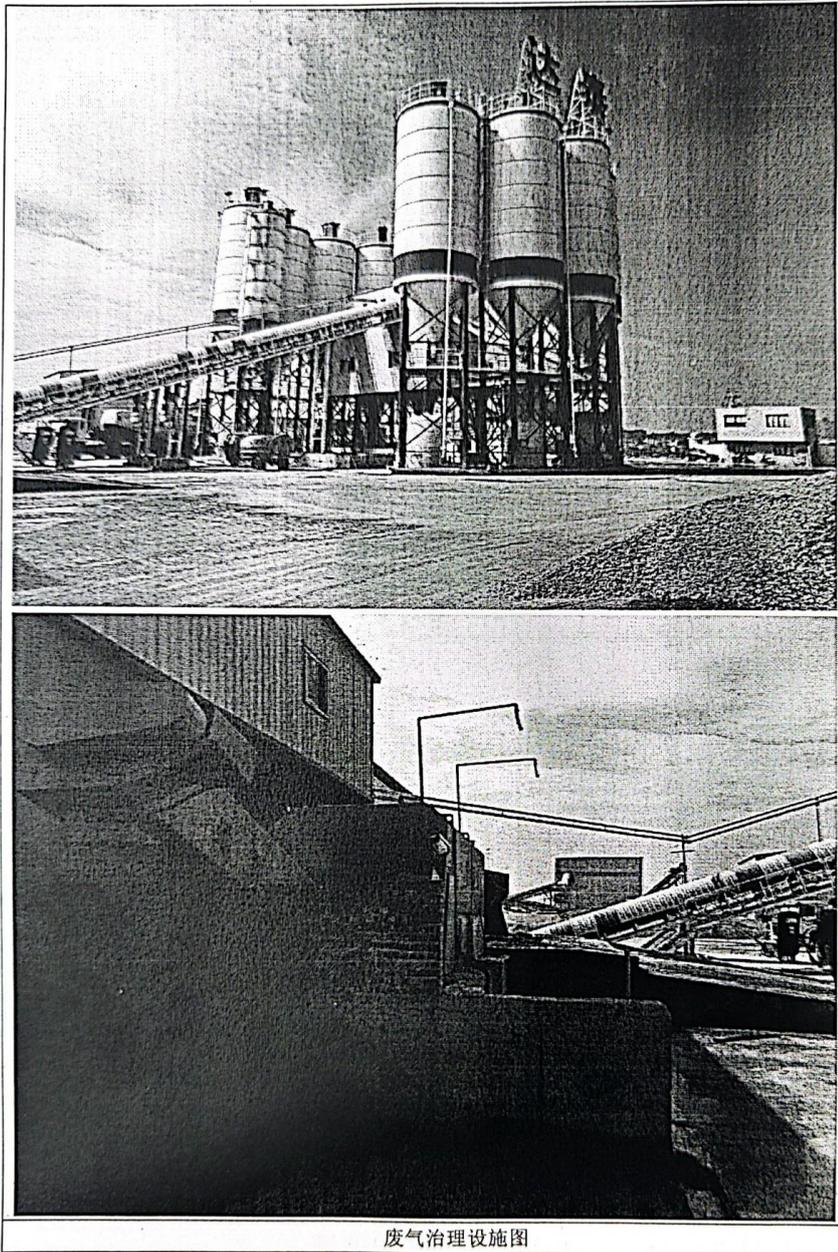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6: 项目四至图



附图 7：废气治理设施图



废气治理设施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徐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徐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60万m ³ 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场北面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混凝土60万m 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混凝土60万m 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号	揭市环(空港)审函[2018]27号		批准时间	2017年4月2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47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h/a					
建设单位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2000		联系电话	158151851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7 引用大气现状检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30311062

委托单位: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滨海科技园
项目名称: 国鑫高性能钢轧钢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滨海科技园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写: 谢丽琪

审核: 陈欢

签发: 庄榆佳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03.2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 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对国鑫高性能钢轧钢生产线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李江明、全均晓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魏雯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光裕村 G1 (E 116°34'4.84", N 23°24'46.02")	TSP	2023.03.12 ~ 2023.03.18	2023.03.13 ~ 2023.03.20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007 mg/m ³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光裕村 G1 (E 116°34'4.84", N 23°24'46.02")
	TSP (mg/m ³)
2023.03.12	0.224
2023.03.13	0.189
2023.03.14	0.257
2023.03.15	0.213
2023.03.16	0.190
2023.03.17	0.214
2023.03.18	0.187

备注: 1. 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光裕村 G1 (E 116°34'4.84", N 23°24'46.02")	2023.03.12	22.3	56.2	101.26	东南	1.9	3	2	晴
	2023.03.13	23.5	57.6	101.15	东南	1.6	2	1	晴
	2023.03.14	24.0	61.8	101.10	东南	2.1	3	1	晴
	2023.03.15	26.3	66.7	101.35	东南	1.4	2	1	晴
	2023.03.16	23.9	69.2	101.19	东南	1.7	3	1	晴
	2023.03.17	26.4	68.5	101.10	东南	2.0	3	2	晴
	2023.03.18	24.2	67.7	101.36	东南	1.8	2	1	晴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瑞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14ALW1L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崛片区

2024年12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2023年3月新增2条搅拌生产线（含配料站、斜皮带机、主机、水泥计量、煤灰计量、水计量及供水系统、外加剂计量系统、气路系统、搅拌主楼、操作室、控制系统）、10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0个骨料仓未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揭阳市创大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现场照片、录像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

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5）7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2025年3月17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5年4月2日在揭阳日报（第11604期第07版）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 § 1.2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建设情况：投入生产/使用阶段，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的规定（裁量百分比总和51%），计算罚款金额=51%*394.24万元*5%=10.0531万元，按40%降低处罚，同时满足“按拟处罚罚款金额（10.0531万元）的40%降低处罚（处罚金额=10.0531万元-10.0531万元*40%=6.0318万元）”、“减少的额度最多不得超过20万元”和“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3.9424万元）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3.9424万元）处罚”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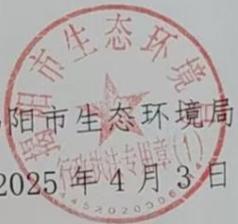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零叁佰壹拾捌元整（¥60318.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2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6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瑞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14ALW1L

住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崛片区

2024年12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新增3条搅拌生产线（含配料站、斜皮带机、主机、水泥计量、煤灰计量、水计量及供水系统、外加剂计量系统、气路系统、搅拌主楼、操作室、控制系统）、13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15个骨料仓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5）8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2025年3月17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5年4月2日在揭阳日报（第11604期第07版）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8 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排放除有毒有害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未通过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的规定（裁量百分比总和36%），计算罚款金额=36%*100万元=36万元，按40%降低处罚，同时满足“按拟处罚罚款金额（36万元）的40%降低处罚（处罚金额=36万元-36万元*40%=21.6万元）”、“减少的额度最多不得超过20万元”和“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20万元）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20万元）处罚”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

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2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6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郑瑞东

身份证号码：

住 址：广东省揭东县地都镇钱前村溪外新村一巷一幢
二百二十八号

你是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崛片区的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该公司的生态环境方面业务。2024年12月25日，我局对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新增3条搅拌生产线（含配料站、斜皮带机、主机、水泥计量、煤灰计量、水计量及供水系统、外加剂计量系统、气路系统、搅拌主楼、操作室、控制系统）、13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15个骨料仓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

像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5）9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2025年3月17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5年4月2日在揭阳日报（第11604期第07版）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

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8 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对个人限期内改正，2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排放除有毒有害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未通过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的规定（裁量百分比总和41%），计算罚款金额=41%*20万元=8.2万元，按40%降低处罚，同时满足“按拟处罚罚款金额（8.2万元）的40%降低处罚（处罚金额=8.2万元-8.2万元*40%=4.92万

元) ”、“减少的额度最多不得超过20万元”和“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5万元)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5万元)处罚”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2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0MA514ALW1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幅
片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14ALW1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05日至2030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8-445202-07-01-930647

项目名称: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社区灰岷片区

项目单位: 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14ALW1L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委 托 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9月11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揭阳市达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9月11日